

**Deloitte.**

德勤

IFRS 掌中宝

2013





# 前言

欢迎阅读《IFRS 掌中宝 2013》，本刊物涵盖截至 2013 年第一季度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最新发展。本刊物每年均在全球广受欢迎，其提供所有相关的参考资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架构和工作的背景信息；IFRS 在全球的应用情况分析；所有现行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汇总；以及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程项目的最新详情。对于打算转为采用 IFRS 的主体或已按照 IFRS 框架进行报告的主体，本刊物是理想的实用指南，并同时提供相关的最新资讯和内容回顾。

2012 年是准则制定流程进行变革和逐步提升的一年，尽管最困难的项目的进展显得较为复杂及存在争议。在 2012 年内，各类治理复核和战略复核的成果进一步加强了 IASB 的流程，并全面审视了相关进展。正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的新主席 Michel Prada 所指出，IASB 在其短短的历史中已从“创新的国际新兴机构”转变为“所发布的措辞将被世界各国写入法律条文的国际准则制定机构”。过半数的全球财富 500 强公司现已采用 IFRS 进行报告。由 IASB 设立的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旨在扩大与全球准则制定团体的对话，而这也成为 2012 年的其中一项主题。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表示“通过在头十年中与其他准则制定机构的一对一合作，我们现已开辟出一条全新的更具包容性和多面性的道路”。

相关工作的重点聚焦于加快若干关键项目的进展及发布有关收入确认、金融工具、租赁和保险合同的征求意见稿。这再度促成了与美国准则制定机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集中开展的趋同工作。在特别提及收入确认项目时，Hoogervorst 先生指出“依我看来，完全趋同的准则是趋同计划这项王冠上的珠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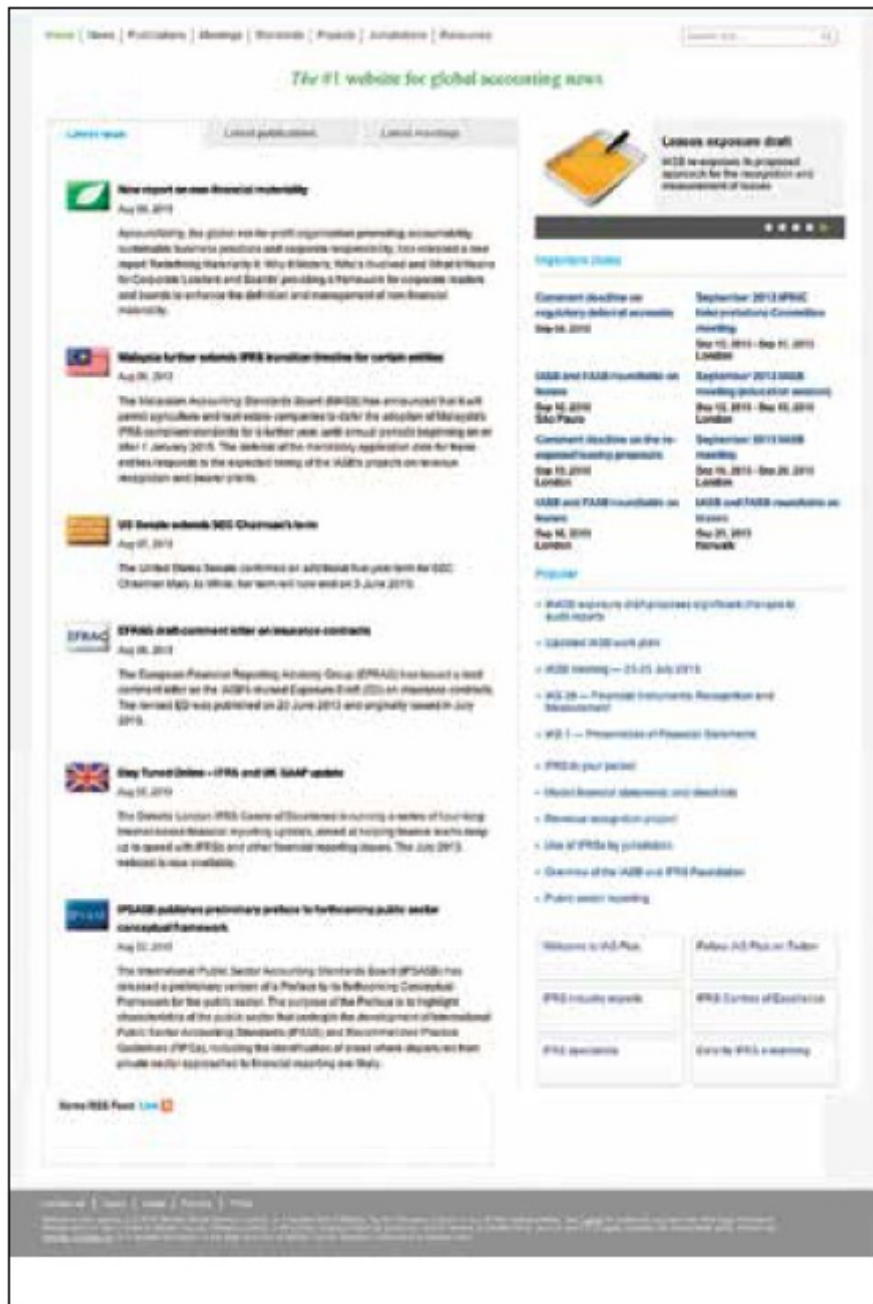
在更广泛地完善财务报告方面，IASB 通过发起圆桌会议流程及开展其他工作来回应 Hoogervorst 先生提出的“就财务报告包含过多无关和不连贯的信息存有的疑虑”，以将越来越多被提及到零乱的内容合理化。同时，制定全面概念框架的全新计划亦已启动。

期望各方工作成果的整合能够促进最终完成 IASB 面临的最具争议性的主题，以及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加强合作和了解，从而为 IFRS 带来更大裨益。

**Veronica Poole**

德勤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德勤 IAS Plus 网站



德勤 IAS Plus 网站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是最为全面综合的全球财务报告资讯网站之一。它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相关资讯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活动的综合新闻库。该网站同时提供德语版, 并即将包括专门针对英国和美国的平台以着重关注当地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和该地区特定的公司报告要求。我们计划将在未来建设更多的平台。

## IAS Plus 网站的特征:

- 提供关于全球财务报告发展的新闻，以直观的方式刊载有关新闻、刊物、事件及更多资讯；
- 提供关于所有准则、解释公告及项目的汇总，辅以完整的发展史和准则制定机构的讨论以及相关新闻和刊物；
- 汇集大量针对各地区的资讯，包括背景信息财务报告要求、与各国家和地区特定资源的链接、相关新闻和刊物、及提供 **IFRS** 在全球范围内应用的综合历史；
- 可对该网站进行详尽的个性化设置，选择特定的关注主题并浏览应个人需要而设定的网站视图；
- 设立专门的资源页面，涉及研究和教育、可持续发展和综合报告、欧洲的会计发展、全球金融危机、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及伊斯兰会计等内容；
- 在网站中突出显示重要日期，以提醒注意即将举行的会议、最后期限及更多事项；
- 可供下载和订阅的 **IFRS** 相关刊物的资料库 — 包括德勤广受欢迎的《**IFRS** 聚焦》简讯及其他刊物；
- **IFRS** 财务报表范例及核对表，包括根据专门针对各地区具体情况而编制的多个版本；
- 涵盖全球和各地区特定 **IFRS** 资源的广泛电子版材料资料库；
- 德勤专责事项专家发表的专家分析和评论，包括网播、播客和访谈，及知名金融记者 **Robert Bruce** 的进一步分析；
- 针对大部分国际会计准则（**IAS**）和 **IFRS** 的网上学习单元；
- 增强的搜索功能，使用户能够通过标签、类别或自定义文本搜索轻松地查阅所关注的主题，且搜索结果以直观的方式按类别列示并提供更多的筛选选项；
- 德勤致 **IASB** 和众多其他机构的意见函；及
- 可通过网站、移动设备、**RSS**，**Twitter** 及更多途径自由查阅有关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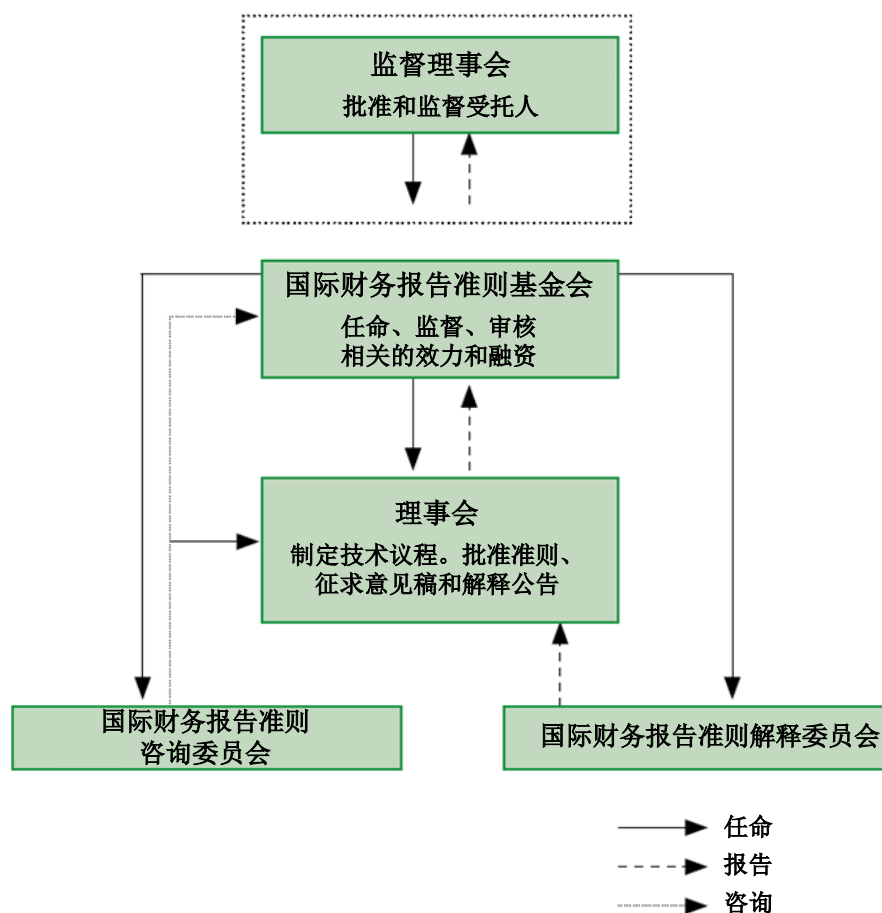
# 目录

	页码
缩写	5
IASB 架构	6
IASB 成员	9
IASB 应循程序	11
IASB 联系信息	13
获取 IASB 公告及刊物	14
IASB 发展史	15
IFRS 在全球的应用	19
近期发布的公告	25
现行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的汇总	27
IASB 现行议程项目	102
解释公告	10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现行议程事项	108
德勤 IFRS 资源	109
德勤 IFRS 网上学习单元	110
网址	111
订阅德勤 IFRS 刊物	112
联系信息	113

# 缩写

<b>DI</b>	解释公告草案
<b>DP</b>	讨论文件
<b>EC</b>	欧盟委员会
<b>ED</b>	征求意见稿
<b>EEA</b>	欧洲经济区（欧盟 28 国 + 3 个国家）
<b>EFRAG</b>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b>ESMA</b>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
<b>EU</b>	欧盟（28 国）
<b>FASB</b>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b>FEE</b>	欧洲会计师联合会
<b>GAAP</b>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b>IAS</b>	国际会计准则
<b>IASB</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b>IASC</b>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的前身）
<b>IASCF</b>	国际会计准则基金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前身）
<b>IFRIC</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之前称为“IASB 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发布的解释公告” — 参见下文）
<b>IFRS</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b>IFRSF</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ASB 的上级机构
<b>IOSCO</b>	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
<b>NCI</b>	非控制性权益（之前称为“少数股东”权益）
<b>RFI</b>	信息征询
<b>SAC</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之前称为“准则咨询委员会” — 参见下文） — 向 IASB 提供咨询
<b>SEC</b>	证监会（美国）
<b>SIC</b>	IASC 的常设解释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发布的解释公告
<b>SME</b>	中小型企业

# IASB 架构



## 监督理事会

监督理事会的主要目的旨在为负责财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资本市场权力机构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F）之间提供正式的互动机制。特别是，其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向监督理事会进行报告的正式报告程序来保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公开问责制。



监督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 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所述的指引，参与任命受托人的程序及批准受托人的任命；
- 审核针对 IASB 筹资的受托人安排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审核受托人对 IASB 准则制定程序的监督，特别是应循程序安排；
- 与受托人就相关职责进行探讨，特别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 IASB 的监管、法律和政策制定相关的职责；及
- 通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向 IASB 转达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受公众广泛关注的事宜。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监督理事会的构成包括欧盟委员会的相关成员、日本金融服务管理局、美国证监会（SEC）和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新兴市场委员会组织的主席及 IOSCO 理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为理事会无表决权的观察员。

2013 年 5 月，监督理事会启动了任命额外四名成员的程序。预期的成员必须是在其地区内负责制定财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资本市场权力机构，并同时符合在该地区内使用 IFRS 的特定要求及持续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筹资安排。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构成：**22 名独立受托人、其中 1 名任命为主席且副主席不得超过 2 名。受托人的任期为 3 年，可连任一次。不论受托人此前担任何种职务，只要其服务总年限不超过 9 年，均可获任命为主席或副主席（任期 3 年，可连任一次）。

**地区平衡：**6 名受托人来自亚洲/大洋洲地区；6 名来自欧洲；6 名来自北美洲；1 名来自非洲；1 名来自南美洲及 2 名来自任一地区（遵循保持总体地区平衡的宗旨）。

**受托人背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要求在专业背景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受托人应包括审计师、财务报表编制人、使用者、学者和其他服务于公众利益的官员。其中 2 名受托人通常是来自知名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构成：**理事会拥有 16 名成员，其中 1 名任命为主席且副主席不得超过 2 名。“兼职”成员最多可为 3 名。IASB 成员的首个任期为 5 年，可再连任 3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第二个任期可为 5 年，总任期不得超过 10 年。

**地区平衡：**为确保具有广泛的国际多样性，通常有 4 名成员来自亚洲/大洋洲地区；4 名来自欧洲；4 名来自北美洲；非洲和南美洲的成员各 1 名；且另外 2 名成员来自任一地区（遵循保持总体地区平衡的宗旨）。

**理事会成员背景：**成员资格的主要条件是专业能力和实务经验。理事会成员应为兼有专业技术知识及多样化国际业务和市场经验的最佳组合。

## IASB 成员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曾任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执行委员会主席及 IOSCO 技术委员会主席。他曾被任命为金融危机咨询小组（由具有国际市场经验的商业领导人组成的高层小组）联合主席，并向 IASB 和 FASB 就其应如何共同应对金融危机提供建议。他亦曾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理事会（IASB 的监督机构）主席。

在 1998-2007 年间，Hoogervorst 先生在荷兰政府部门担任一系列职务，包括财政部长。其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曾任英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

自 1983 年以来，Mackintosh 先生在准则制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曾先后担任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成员和副主席，并担任该理事会的紧急事务组主席。其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Stephen Cooper** 于 2007 年被任命为 IASB 成员。此前，他曾任瑞银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及估值和会计研究部负责人。其任期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届满。



**Philippe Danjou** 之前曾任金融市场管理局（法国的证券监管机构）会计部总监。其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Martin Edelmann** 之前曾于 2006-2011 年间担任德国会计准则理事会成员。他曾担任德意志银行集团报告负责人。其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Jan Engström** 曾在沃尔沃集团担任多个高级财务及营运职位，包括担任管理委员会首席财务官和沃尔沃汽车公司首席执行官。其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届满。



**Patrick Finnegan** 曾任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协会下属的金融市场诚信中心财务报告政策小组总监。其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届满。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在被任命为 IASB 成员之前，曾任巴西中央银行金融系统监管部负责人。其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届满。



**Gary Kabureck** 曾任施乐公司的首席会计官（并自 2003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Prabhakar Kalavacheria ('PK')** 原为美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伙人，并曾在印度（在其领导毕马威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业务期间）和欧洲地区执业。其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Patricia McConnell** 曾任贝尔斯登公司股票研究部资深董事总经理和会计及税务政策分析员。其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届满。



**Takatsugu (Tak) Ochi** 曾任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财务资源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其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届满。



**Darrell Scott** 曾任第一兰特银行集团（南非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首席财务官。其任期将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届满。



**Mary Tokar** 担任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团队的全球领导人已逾 10 年。其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Chung Woo Suh 博士** 曾担任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 (KASB) 的顾问，现为韩国国民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其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张卫国** 曾于 1997-2007 年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首席会计师。其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

以下任命现已公布：



**Sue Lloyd** 现任 IASB 技术活动高级总监。其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IASB 应循程序

IASB 在制定 IFRS（包括解释公告）过程中遵循综合、公开的应循程序。应循程序的要求是依据公开透明、完整和公允咨询的原则（考虑全球范围内受 IFRS 影响的各方的观点）及问责制而确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通过其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 IASB 和解释委员会（IC）应循程序的所有方面，并确保该等程序反映最佳实务。

*公开透明*通过下述举措实现：公开举行所有技术讨论（通常采用网播）、提供工作人员文件供公众查阅、确保 IASB 和解释委员会拥有能够基于工作人员建议作出决策的充分信息。准则或解释公告终稿必须获得 IASB 16 名成员中至少 10 名成员的批准。

*完整和公允的咨询*包括以下必须遵循的步骤：

- 每三年实施一次针对 IASB 技术工作计划的公开咨询；
- 在公开会议上就任何准则制定的建议进行辩论；
- 就任何建议的新准则、对现行准则的修订或建议的解释公告发布征求意见稿，并随同发布相关的结论基础和替代观点（“不同意见”）以征询公众意见，且公众意见征询期须符合有关最短期限的规定；
- 及时考虑就有关建议收到的意见函。意见函应纳入公开记录；
- 考虑有关建议是否应再次征询公众意见；
- 发布准则终稿，并随同发布结论基础及任何的不同意见；
- 就技术计划、主要项目、项目建议和工作重点向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以及
- 批准 IASB 制定的解释公告。

此外，IASB 承诺对每一项新准则或现行准则的主要修订执行实施后复核。

此外，根据“遵循或解释”的标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包括以下并非必须遵循的步骤：

- 就主要项目咨询会计准则咨询论坛<sup>1</sup> (ASAF)；
- 在制定征求意见稿前发布供各方讨论的文件（例如，讨论文件）。该文件通常包括 IASB 针对项目所涉及事项的初步意见；
- 成立咨询小组或其他类型的专家咨询小组；
- 举行公开听证会；以及
- 实施项目现场工作。

*问责制*通过随同 IFRS 发布的影响分析和结论基础（及不同意见）等方式实现。

---

<sup>1</sup> 在公布时该项目未被纳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ASAF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ASAF 将就所有主要的 IASB 项目提供咨询。

# IASB 联系信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 一般询问：

- 电话：+44-20-7246-6410
- 传真：+44-20-7246-6411
- 电邮：info@ifrs.org
- 网址：www.ifrs.org

## 出版部订购及询问：

- 电话：+44-20-7332-2730
- 传真：+44-20-7332-2749
- 网址：http://shop.ifrs.org
- 出版部电邮：publications@ifrs.org
-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09:30-17:30（伦敦时间）

## 获取 IASB 公告及刊物

IASB 公告及刊物可通过 IASB 网站 ([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购买，同时提供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IASB 准则（包括强制性应用指南，但不包括实施指南或结论基础）可从 IASB 网站上免费下载。完整的《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实施指南和结论基础）可免费获取。讨论文件和征求意见稿可从 IASB 网站上免费下载。



# IASB 发展史

1973

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英国/爱尔兰共和国以及美国的职业会计团体的代表签署协议成立 IASC。

委派筹划委员会负责 IASC 首批三个项目。

1975

首次公布两项 IAS 终稿:《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会计政策的披露》(1975)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历史成本制度下存货的计价和列报》(1975)。

1982

IASC 理事会扩充至拥有 17 名成员,包括 13 名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任命的国家成员和 4 名来自关注财务报告的相关组织的代表。IFAC 承认 IASC 是全球会计准则制定机构。

1989

欧洲会计师联合会(FEE)支持国际协调及更多欧洲国家参与到 IASC 中。IFAC 制定公共部门指引,要求政府企业遵循 IAS。

1994

IASC 咨询委员会成立,其主要负责监督和筹集资金。

1995

欧盟委员会(EC)支持 IASC 和 IOSCO 就完成核心准则达成的协议,并得出结论认为欧盟的跨国公司应遵循 IAS。

1996

美国证监会(SEC)宣布支持 IASC 的目标,以尽快制定一套可用于编制跨境发行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

1997

SIC 成立,其由 12 名具有表决权的成员组成,专门负责制定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并提交 IASC 最终审批。

为 IASC 的未来架构及运作提供建议的战略工作组成立。

1998

IFAC/IASC 的成员扩充至来自 101 个国家的 140 个会计团体。

IASC 批准发布 IAS 39,核心准则的制定已告完成。

1999

七大工业国（G7）财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呼吁支持 IAS 以“加强国际金融架构”。

IASB 理事会一致通过将 IASB 重组为一个拥有 14 名成员（12 名为全职成员）、隶属于独立受托人理事会的委员会。

2000

IOSCO 建议其成员允许跨国发行人在跨境发行及上市时采用 IASB 准则。

特别提名委员会成立，委任美国 SEC 主席 Arthur Levitt 为主席，并提名受托人，以监督新的 IASB 架构。

IASB 的成员组织批准 IASB 重组及新的 IASB 章程。

提名委员会宣布首批受托人。

受托人委任大卫·特威迪爵士（Sir David Tweedie，英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为重组后 IASB 的首任主席。

2001

公布成员名单及 IASB 的新名称。IASB 基金会成立。2001 年 4 月 1 日，新组成的 IASB 开始承担 IASB 的准则制定工作。IASB 承继现行的 IAS 及 SIC。

IASB 与八国准则制定机构组织的主席会面，正式启动协调议程并设定趋同目标。

2002

SIC 被重新命名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其不仅负责对现行的 IAS 及 IFRS 进行解释，并且及时就 IAS 或 IFRS 未涵盖的事项提供指引。

欧洲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5 年开始采用 IFRS。

IASB 和 FASB 就趋同项目签署联合协议。

2003

首次公布 IFRS 终稿以及 IFRIC 解释公告草案。

2004

IASB 会议开始对外进行网播。

2005

章程作出变更。

工作组会议对公众开放。

2006

IASB/FASB 对趋同协议作出更新。

IASB 就其与其他准则制定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发表声明。

2007

IFRIC 的成员数量由 12 名增加到 14 名。

IASB 建议针对中小型企业（SME）制定单独的 IFRS。

2008

IASB 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应对措施包括：新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引，完成对 IAS 39 的快速修订，加快公允价值计量和合并项目的进度，加强金融工具的披露，以及成立两个专家咨询小组。

2009

IASB 扩充至拥有来自不同地区的 16 名成员（包括最多 3 名兼职成员）。

IASCF 组建公共机构监督委员会。

继续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开展取代 IAS 39 的项目（包括贷款减值的计量）。

2010

受托人完成 2008-2010 年章程复核的第二部分，作出以下名称变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此前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此前为“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此前为“准则咨询委员会”）。

2011

Hans Hoogervorst 取代大卫·特威迪爵士（Sir David Tweedie）担任 IASB 主席。

IASB 就其首个三年的议程咨询征询公众意见。

2012

发布 2011 年受托人战略审阅报告《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全球准则：制定基金会第二个十年发展战略》。

IASB 和 FASB 在向二十国集团（G20）提交的报告中设定新目标，拟在 2013 年上半年完成剩余的主要趋同项目。

受托人完成对 IFRIC 效率及效力的审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 IASB、IFRIC 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下属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DPOC）拟遵从的新的应循程序征询公众意见。

在东京设立首个伦敦之外的国际办事处。

201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IASB 成立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并于 4 月召开其首次会议。

# IFRS 在全球的应用

IFRS 现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并作为编制财务报告的基础。

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 [www.iasplus.com/country/useisa.htm](http://www.iasplus.com/country/useisa.htm) 刊载了最新的 IFRS 全球应用概况汇总。

IFRS 在主要资本市场的应用概述如下。

## IFRS 在欧洲的应用

### 欧洲会计法规

**上市公司**——为实施欧盟委员会 (EC) 于 2000 年 6 月采纳的“财务报告策略”，欧盟于 2002 年批准了一项法规 (“IAS 法规”)，要求在受监管市场内上市的所有欧盟公司 (共约 8,000 家公司) 须自 2005 年起遵循 IFRS 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 IFRS 的要求不仅适用于 28 个欧盟成员国，而且适用于 3 个欧洲经济区 (EEA) 国家。瑞士 (其并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 的多数大型公司亦转为采用 IFRS。

在欧盟受监管市场内上市的非欧盟公司必须报备采用下列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欧盟采用的 IFRS、IASB 发布的 IFRS、或欧盟委员会指定为与 IFRS 等效的 GAAP。这包括已采用 IFRS 作为其当地 GAAP 的地区内的公司，只要该等公司在其已审计财务报表中声明其完全遵循 IFRS。截至 2012 年 7 月，美国、日本、加拿大、中国和韩国的 GAAP 已被指定为与 IFRS 具有同等效力，并且亦接受印度国内 GAAP 编制的财务报表采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过渡期。

**非上市公司和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欧盟成员国还可能将采用 IFRS 的要求延伸至非上市公司和单独 (即，仅仅针对公司层面) 财务报表。几乎全部成员国均允许部分或所有非上市公司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使用 IFRS，且部分成员国允许在单独财务报表中使用 IFRS。

### 对欧洲所采用的 IFRS 的认可

根据欧盟 IAS 法规，IFRS 必须在每项准则分别得到认可之后才能在欧洲采用。认可程序涉及以下步骤：

- 欧盟将 IFRS 翻译成所有欧洲国家使用的语言；
- 私营部门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向欧盟委员会呈递其认可建议；

- 欧盟委员会的会计监管委员会（ARC）提出认可建议；以及
- 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呈交认可建议。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必须在 3 个月内不反对（或在特定情况下批准）该项认可，否则该建议将退回给欧盟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欧盟委员会已投票认可了除了下述各项之外的所有 IFRS 及所有解释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的认可已被推迟。
- 涉及投资主体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IFRS 10）、《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IFRS 12）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IAS 27）的修订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被认可。
- 涉及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披露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IAS 36）的修订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被认可。
- 涉及衍生工具变更和套期会计延续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的修订预计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被认可。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收费用》（IFRIC 21）预计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被认可。

## IFRS 在欧洲的实施

欧洲证券市场受各成员国的监管。但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级别的权力机构有责任确保适用于金融行业的规则得到充分实施，以保持财务稳定性及确保欧洲财务体系整体的信心，并为金融服务的消费者提供充分保护。

上文所提及的权力机构包括：欧洲银行管理局（EBA）、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以及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已授权相关的权力机构，使其可在其专业能力范围内草拟监管技术准则，并在通过一套既定程序后，欧盟委员会可认可在欧盟范围内使用该等准则。欧盟委员会必须将所有建议的监管技术准则发给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并在认可程序中的不同点进行汇报。相关权力机构同时有能力推翻不符合欧盟监管规定的国家决定。

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ESRB）负责监控和评估由宏观经济发展和财务体系整体发展引致的对金融稳定性的潜在威胁。

欧盟范围内采用的法规包括：

- 欧洲证券监管委员会（CESR）（即各国监管机构联盟，前身为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所采用的准则。《第 1 号准则——在欧洲实施有关财务信息的准则》规定了欧盟成员国在实施 IFRS 时应采用的 21 条概括性原则。《第 2 号准则——实施活动的协调》阐述了《第 1 号准则》的实施指引。该两项准则目前仍然生效；
- 于 2006 年 9 月发布的《针对年度报表和合并报表法定审计的指令》。该新指令取代了第 8 项指令并修订了第 4 项和第 7 项指令。除其他事项外，新指令在欧盟范围内采用国际审计准则并要求成员国成立审计师监督机构；
- 《透明度指令》规范了欧盟范围内针对上市证券发行人的普遍财务信息披露体制；以及
- 对欧盟指令作出的修订，其规定了董事会成员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共同责任。

2011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采纳了确认 10 个欧盟外第三方国家的审计监督系统等效性的首个决定。该决定允许加强成员国与已颁布等效准则的第三方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使其能够彼此相互信赖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检查。被评估为具有等效性的国家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曾为候选成员国，现为欧盟成员国）、日本、新加坡、南非、韩国、瑞士及美国。

## IFRS 在美国的应用

### 美国证监会对 IFRS 的认可

自 2007 年 11 月起，美国证监会（SEC）已允许境外私营发行人(FPI)呈报使用 IASB 发布的 IFRS 编制的财务报表，且无需包括 IFRS 数据与美国公认原则(US GAAP)之间的调节表。

此外，SEC 探讨了是否以及如何将 IFRS 纳入美国国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系统。SEC 发布了数份咨询文件，包括“概念公告”（2007 年 8 月发布）及建议的 IFRS “实施路线图”（2008 年 11 月发布）。



2010年2月，SEC发布了《支持趋同及全球会计准则声明》，其中SEC指示其工作人员制定和执行一项“工作计划”，旨在使SEC能够就是否将IFRS纳入美国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系统作出决定。作为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SEC进一步发布了工作人员文件：《合并的可行方法》（2011年5月发布）；《US GAAP与IFRS的比较》及《IFRS实务分析》（两者均于2011年11月发布）。

2012年7月，SEC发布了其工作人员报告最终稿《有关考虑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纳入美国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系统的工作计划》。该最终报告并未包含向SEC提出的建议。截至2013年7月，SEC尚未表示其何时将就是否应当（及如是，何时及如何）将IFRS纳入美国财务报告系统作出政策决定。

## IFRS在加拿大的应用

对于需遵循持续披露或上市文件要求或由报告发行人在加拿大报备其财务报表（收购声明除外）的主体，必须按照适用于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主体的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或IFRS编制其财务报表。

对于SEC发行人（即，拥有《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2条所述的某一类注册证券的主体，或遵循《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59(d)条呈报报告的主体），若在加拿大报备其财务报表，则可按照US GAAP编制其财务报表。

境外发行人（即，按照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注册成立或组建的发行人）可遵循下列各项编制其财务报表：(a) IFRS；(b) US GAAP（若发行人为SEC境外发行人）；(c) 符合《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境外私营发行人披露要求的会计原则；或(d) 符合发行人须遵循的指定境外司法管辖区的境外披露要求的会计原则（若发行人为指定的境外发行人）。

非营利性主体和养老金计划并未包括在内，其无需采用IFRS。

## IFRS在美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应用

几乎所有南美洲国家均被要求或允许采用IFRS（或正处于引入此类要求的过程中）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阿根廷自2012年起要求所有公司采用IFRS（除银行和保险公司继续应用当地要求外）。巴西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和银行自2010年起采用IFRS。智利自2012年起要求所有公众利益公司采用IFRS。在墨西哥除银行和保险公司应用墨西哥财务报告准则（MFRS）外，所有上市主体均已采用IFRS。相关的趋同项目现正在开展中，以消除MFRS与IFRS之间的差异。若干其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亦已经要求采用IFRS。



## IFRS 在亚太地区的应用

亚太地区各司法管辖区采取一系列不同的方法以实现针对境内上市公司的国内 GAAP 与 IFRS 的趋同。

### IFRS 在日本的应用

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ASBJ)根据于 2007 年 8 月与 IASB 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称为两个组织间的“东京协议”)与 IASB 合作进行会计准则的趋同工作。2011 年 6 月, IASB 与 ASBJ 联合宣布双方的工作进展良好并同意继续开展趋同工作。

在开展趋同工作的同时, 日本金融服务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宣布符合特定标准的某些上市公司允许自 2010 年开始采用 IFRS 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自此之后, 在日本交易所上市的 3,600 家公司中, 经允许自愿采用 IFRS 的公司增加至约 20 家。这一趋势预期将会持续, 特别是对于市值庞大及在全球范围内经营的大型公众公司。

日本商业会计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报告, 就关于日本进一步加强自愿采用 IFRS 的若干举措提出了建议。预期此类举措(包括放宽自愿采用 IFRS 的资格要求)将在日本的相关法规中适时反映。

## IFRS 在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应用

### 要求以 IFRS 取代本地 GAAP

蒙古要求所有境内上市公司采用 IFRS。

### 所有本地准则实质上均采用逐字逐句 IFRS 的表述

澳大利亚、中国香港、韩国(自 2011 年起)、马来西亚、新西兰、以及斯里兰卡(自 2011 年起)均采纳该方法。相关的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可能不同于 IASB 发布的 IFRS。

### 几乎所有本地准则均采用逐字逐句 IFRS 的表述

菲律宾和新加坡绝大部分采用逐字逐句 IFRS 的表述, 但同时作出了某些重大修订。

### 部分本地准则采用接近逐字逐句 IFRS 的表述

印度、巴基斯坦和泰国所采用的部分准则与 IFRS 十分接近, 但其他本地准则仍存在重大差异, 且在采用新的或经修订的 IFRS 方面尚存在时滞。

## **参照 IFRS 制定本地 GAAP**

中国于 2006 年 2 月采用企业会计准则（ASBE），除少数例外情况外，企业会计准则大致上与 IFRS 一致。

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和越南对 IFRS 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考虑。

中国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FSC）于 2009 年 5 月宣布其自 2013 年起分两个阶段全面采用 IFRS 的路线图。允许部分公司自 2012 年起提前采用 IFRS。

## **部分境内上市公司可以采用 IFRS**

中国香港（公司以中国香港为基地但在其他地区注册成立）、老挝和缅甸允许部分境内上市公司采用 IFRS。

# 近期发布的公告

对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生效

## 新准则

IFRS 10	合并财务报表
IFRS 11	合营安排
IFRS 12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IFRS 13	公允价值计量

## 经修订的准则

IFRS 1	政府贷款
IFRS 7	披露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IAS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
IAS 19	雇员福利 (2011)
IAS 27	单独财务报表 (2011)
IAS 28	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 (2011)
多项修订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 (请参阅上一版的《IFRS 掌中宝》)

## 新解释公告

IFRIC 20	地表采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
----------	---------------

## 可供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提前采用

注： 相关的过渡性规定较为复杂，且各项准则之间亦存在相互影响。详情请参见具体的准则和解释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起生效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准则之过渡性规定汇总如下。

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		对自以下或之后的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IFRS 1	豁免主体遵循 IFRS 9 规定的重述比较信息的要求	与采用 IFRS 9 的生效日期相同
IFRS 9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20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针对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的新增内容	20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投资主体：合并要求的豁免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6	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披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衍生工具的变更和套期会计的延续	2014 年 1 月 1 日

### 新解释公告

IFRIC 21	征收费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现行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的汇总

第 27-101 页汇总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现行发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和《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内容。

该汇总旨在作为一般参考信息，并不能取代对完整准则或解释公告的阅读。

“生效日期”是指准则或解释公告最新综合修订的生效日期，而不一定是其最初发布的生效日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

**采用** 2002 年 5 月被 IASB 采用，并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0 年作出修订。

**汇总** 除其他事项外，同时涵盖：

- IASB 的目标；
- IFRS 的范围；
- 制定准则和解释公告的应循程序；
- “粗字体”和“普通字体”段落具有同等地位；
- 生效日期政策；以及
- 使用英语作为官方语言。

##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 采用

1989年4月由IASB批准。

2001年4月被IASB采用。

概念框架正处于修订过程中。2010年9月，IASB发布了《第1章——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和《第3章——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 汇总

- 界定了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即提供关于报告主体的、有助于现有和潜在投资者、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作出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的财务信息。
- 阐明了使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有用的质量特征。有用的财务信息必须是相关的且真实反映其旨在反映的内容。如果信息具有可比较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则可进一步加强其有用性。
- 定义了财务报表的基本要素及在财务报表中对其进行确认的标准。与财务状况直接相关的要素为资产、负债和权益。与业绩直接相关的要素为收益和费用。
- 定义了资本和资本保全的概念。



IASB 重新启动了其概念框架的项目。概念框架项目着重关注下列各项：报告主体、财务报表要素（包括确认和终止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IASB 于 2013 年 7 月发布了涉及上述事项的讨论文件。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

### 生效日期

IFRS 1 (2008) 于 2008 年 11 月发布，取代了 IFRS 1 (2003)。IFRS 1 (2008) 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首份 IFRS 财务报表生效。

于 2012 年 3 月作出的修订豁免了对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追溯应用 IFRS 指引的要求，该修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因 IFRS 的改进（2012 年 5 月）而作出的修订涉及 IFRS 1 的重复应用及按原公认会计原则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该修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目标

规范了主体首次采用 IFRS 作为编制其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基础时涉及的程序。

## 汇总

主体在其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用 IFRS（明确且无保留地声明其遵循 IFRS）的情况概述。

-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的 IFRS 选择会计政策（允许提前采用尚未强制生效的新 IFRS）。
- 应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的 IFRS，至少编制 2013 年和 2012 年的财务报表并追溯重述期初财务状况表（IFRS 1 所述的特定豁免涉及的事项除外）：
  - 期初财务状况表的编制日期不得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但如果主体选择根据 IFRS 列报多于一年的比较信息，则可在较早日期编制）；
  - 在主体的首份 IFRS 财务报表中列报期初财务状况表（因此，需列报三份财务状况表）；以及
  - 如果对截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采用 IFRS 的主体除编制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完整财务报表外，还针对 2012 年以前的期间按照 IFRS 报告选定的财务数据（但并非完整的财务报表），这不会改变需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编制期初 IFRS 财务状况表的事实。

##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IFRS 2)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了在主体以其权益性工具，或者承担基于主体股份或其他权益性工具的价格来确定的负债来作为接受或取得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的情况下，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基础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所有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li><li>• 当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务被消耗时，确认相关费用。</li><li>• IFRS 2 同时适用于主体无法具体识别部分或全部所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li><li>• IFRS 2 同时适用于上市及非上市主体。然而，如果非上市主体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则使用其内在价值进行计量。</li><li>• 原则上，主体对于以其权益性工具作为从非雇员取得的商品或服务对价的交易，以所取得商品或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仅当商品或服务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才使用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li><li>• 对于与雇员及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人员的交易，主体应计量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因为其通常无法可靠地估计所取得的雇员服务的公允价值。</li><li>• 对于以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如，与雇员的交易），公允价值应在授予日进行估计。</li><li>• 对于以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公允价值应在取得此类商品或服务的当日进行估计。</li></ul>

- 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基于可获得的市场价格，并考虑授予该等权益性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当不存在市场价格时，应当运用估值模型，通过估计于计量日在熟悉情况和自愿的各方之间进行的公平交易中该等权益性工具将使用的价格，来估计公允价值。**IFRS 2** 并未规定应使用的特定估值模型。
- 可行权条件可以是服务条件或业绩条件。业绩条件要求对方完成一段规定期间的服务并满足特定的业绩目标。
- 对于参照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商品或服务，一般而言，在相关计量日估计股份或期权的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可行权条件（市场条件除外），但随后应通过调整包括在交易计量中的权益性工具的数量对此类条件加以考虑。
- 在相关计量日估计股份或期权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以市场为基础的可行权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且无需针对此类条件作出后续调整。
- **IFRS 2** 包含有关集团主体之间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的会计处理指引。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 生效日期** IFRS 3 (2008)于 2008 年 1 月发布, 并取代了 IFRS 3 (2004)。
- 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企业合并生效。
- 核心原则** 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应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并披露相关信息, 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购买的性质及财务影响。
- 汇总**
- 企业合并是购买方获得对一个或多个业务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业务的定义是能够直接为投资者或其他所有者、成员或参与者提供回报而经营和管理的一组集合的活动和资产。
  - IFRS 3 并不适用于合营企业的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的合并、或购买并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资产组。
  - 应针对所有企业合并应用购买法。
  - 应用购买法的步骤如下:
    1. 认定“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参与合并的主体。
    2. 确定“购买日”——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 确认和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和非控制性权益。
    4. 确认和计量商誉或廉价购买产生的利得。

- 资产和负债应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少数例外情况）。主体可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计量代表所有者权益及令持有人有权在清算时享有主体净资产之比例份额的收购中的非控制性权益组成部分：**(a)** 公允价值；或 **(b)** 代表当前所有权的工具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已确认的金额中所占的比例份额（可根据个别不同的交易分别进行选择）。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权益的组成部分均应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 **IFRS** 要求采用另一计量基础。
- 商誉应按以下两项的差额计量：
  - 以下各项的合计数：**(a)** 转移的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b)** 任何非控制性权益的金额；及 **(c)** 在分阶段实现的企业合并（参见下文）中购买方先前持有的被购买方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
  - 按照 **IFRS 3** 计量的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金额相抵后的净额。
- 如果上述差额为负值，相应的利得应作为廉价购买计入损益。
- 对于分阶段实现的企业合并，如果购买方增加现有的权益从而获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先前持有的权益应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任何相应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
- 如果在企业合并之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期末，企业合并的初始会计处理仅能够暂时确定，应使用暂估价值对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允许在一年内对与购买日已存在的事实和情况相关的暂估价值进行调整。除非是根据 **IAS 8** 对差错进行更正，否则在一年后不得作出调整。

- 购买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归类为负债的或有对价因购买日后事项产生的变动通常应计入损益。
- 所有与购买相关的成本（如，撮合交易的中介费用、专业服务或咨询费用、内部收购部门成本）应计入损益（发行债务或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成本除外，其应分别按照 IFRS 9/IAS 39 和 IAS 32 进行确认）。
- 有关企业合并某些特定方面的进一步指引包括：
  - 没有转让对价的企业合并；
  - 反向购买；
  - 识别所取得的无形资产；
  - 尚未替换及自愿替换的以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奖励；
  - 购买方和被购买方在此之前所存在的关系（如，回购权）；以及
  - 在购买日重新评估被购买方的合约安排。

#### 解释公告

无。

#### 有用的德勤刊物

#### 企业合并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关于 IFRS 3 和 IAS 27 修订版的指引

于 2008 年 7 月发布。该刊物对由 IASB 发布的该两项准则的应用指引作出补充，并涵盖实务中的实施事项。可通过 [www.iasplus.com/guides](http://www.iasplus.com/guides) 下载。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保险合同的财务报告，直至 IASB 完成保险合同项目的第二阶段。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豁免承保人无需应用 IASB 框架和特定的现行 IFRS。</li><li>• 禁止计提巨灾准备金和均衡准备金。</li><li>• 要求测试已确认保险负债的充足性，以及对再保险资产执行减值测试。</li><li>• 保险负债不可与相关的再保险资产相抵销。</li><li>• 对会计政策变更作出限制。</li><li>• 要求提供新的披露。</li><li>• 财务担保合同属于 IAS 39 的范围，除非签发人先前（在初次采用 IFRS 4 前）已明确声明其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已运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情况下，签发人可选择应用 IAS 39 或者 IFRS 4。</li></ul>
解释公告	无。



IASB 与 FASB 开展了一个主要的趋同项目，以制定针对保险合同的综合 IFRS 并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ASB 于 2013 年 6 月发布了一套修订后的建议：《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和披露。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引入了“持有待售”（极有可能可供在 12 个月内立即出售和处置）的分类及处置组（在一项单独交易中处置的一组资产，包括同时转让的任何相关负债）的概念。</li><li>•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应以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余额的孰低计量。</li><li>• 此类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论是单项资产还是处置组的一部分）不计提折旧。</li><li>•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应在财务状况表内单独列报。</li><li>• 如果母公司承诺一项涉及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出售计划，该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划归为持有待售，无论主体在出售之后是否仍保留非控制性权益。</li><li>•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主体的组成部分，并且该组成部分 (a) 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b) 是一项单一协调的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或者 (c) 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购买的子公司。</li></ul>

- 主体应将来自终止经营的当期税后损益与处置终止经营（或者将终止经营的资产和负债重分类为持有待售）所产生的税后利得或损失的总额，作为单独金额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因此，综合收益表实际上应划分为两个部分——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
- 于 2009 年 4 月作出的修订确认，IFRS 5 要求提供有关划归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或终止经营的披露。据此，其他 IFRS 中的披露要求不适用于此类资产（或处置组），除非该等 IFRS 特别要求提供有关披露、或者与处置组中并不属于 IFRS 5 计量要求范围的资产或负债的计量相关的披露。

**解释公告** 无。

**有用的德勤刊物** 持有待售的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 指引

于 2008 年 3 月发布，阐述了有关应用 IFRS 5 的指引。可通过 [www.iasplus.com/guides](http://www.iasplus.com/guides) 下载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6 号——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IFRS 6)

**生效日期** 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的财务报告，直至 IASB 完成有关该领域的综合项目。

**汇总**

- 并不要求或禁止针对勘探和评价资产确认和计量的任何特定会计政策。允许主体继续使用其现行会计政策，前提是其能够遵循 IAS 8 第 10 段的要求，即，所产生的信息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求相关并且是可靠的。



- 授予无需应用 IAS 8 第 11 和 12 段（其规定了在缺乏特定 IFRS 的情况下权威指引来源的层级）的临时豁免。
- 如果存在迹象表明勘探和评价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此外，勘探和评价资产在其重分类为开发资产前也应进行减值测试。
- 允许在高于 IAS 36 所规定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层次上进行减值评估，但在完成减值评估后，需按照 IAS 36 计量减值。
- 要求披露能够识别和说明矿产资源的勘探和评价所产生的金额的信息。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有关抵销安排的披露要求的修订(2011 年 12 月)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目标

规范有关披露要求，以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能够评价金融工具对主体的重要性、金融工具风险的性质和范围、及主体如何管理此类风险。

## 汇总

- 要求披露有关金融工具对主体财务状况和业绩的重要性的信息。包括：
  - 与主体财务状况相关的披露 — 包括按类别划分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有关信息；在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时的特别披露；重分类；终止确认；资产抵押；嵌入衍生工具；违反协议条款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 与主体当期业绩相关的披露 — 包括与已确认的收益、费用、利得和损失有关的信息；利息收入和费用；手续费收入；减值损失；以及
  - 其他披露 — 包括与会计政策有关的信息；套期会计；以及每一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要求披露与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范围有关的信息：
  - 有关每类风险敞口的定性披露和如何管理此类风险；以及
  - 有关每类风险敞口的定量披露，分别披露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敏感性分析）。

## 解释公告

无。

## 有用的德勤刊物

**iGAAP 2013（卷 C）：金融工具 — IAS 39 及相关准则**

有关如何应用此类复杂准则的指引，包括说明性示例和具体的解释。可通过 [www.iasplus.com/igaap](http://www.iasplus.com/igaap) 了解有关信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IFRS 8)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核心原则** 主体应披露相关信息使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主体从事的业务活动的性质和财务影响及其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
- 汇总**
- 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主体的单独或个别财务报表）：
    - 主体的债务或权益工具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或者
    - 主体为在公开市场发行任何种类的工具，而向证券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交或正在提交（合并）财务报表。
  - 经营分部是主体的组成部分：
    - 该部分从事可取得收入并产生费用的经营活动（包括与同一主体其他组成部分进行交易产生的收入和费用）；
    - 主体首席经营决策者定期评价该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的资源并评价其业绩；以及
    - 能获得该部分单独的财务信息。
  - 刚开业的经营在其赚取收入前可以是经营分部。
  - 就哪些经营分部属于报告分部提供了指引（通常使用的门槛为收入、列报的损益绝对金额和资产的 10%）。
  - 报告分部所包含的收入至少应占主体收入的 75%。

- 并未定义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经营成果、分部资产或分部负债，亦未要求按与主体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方式编制分部信息。
- 要求提供特定的主体层面的披露，即使主体只有一个报告分部。这包括有关各项产品和服务或各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和主要客户的信息（参见下文）。
- 无论主体的组织形式如何，所有主体均必须按地理区域分析收入和特定非流动资产 — 并扩展要求披露个别外国的收入/非流动资产（如重大）。
- 同时还要求披露有关与主要外部客户的交易（占主体收入的 10%或以上）的信息。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2010)) (该准则截至目前仅部分完成)

#### 生效日期和 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IFRS 9 自其应用日起取代并修改了 IAS 39 的特定部分。

该准则包含需在当前报告周期加以考虑的特定过渡性规定。IAS 8 规定，对 IFRS 的变更须予以追溯应用，除非某项 IFRS 另有不同的要求。

#### 目标

迄今为止已完成的 IFRS 9 的部分涵盖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分类及计量要求。IFRS 9 将最终成为规范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综合准则。

## 汇总

- **IFRS 9** 沿用了 **IAS 39** 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确认和终止确认的规定（参见关于 **IAS 39** 的汇总）。
- （现时属于 **IAS 39** 范围的）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将以摊余成本或者公允价值计量。
- 符合以下条件的债务工具(1)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持有；并且 (2) 其合同现金流量仅仅是本金和未付本金的利息付款额，必须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参见下文）。
- 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对于债务工具，**IFRS 9** 同时提供了公允价值选择权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替代方法（须满足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允许此类工具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所有权益工具（如，股票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通常利得和损失均计入损益。仅当权益工具并非为交易而持有时，主体才能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一项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并且在处置时损益不予转出。
- 除特定负债（如，衍生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主体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指定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以外，一般而言，（现时属于 **IAS 39** 范围的）已确认的金融负债将以摊余成本计量。
-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归属于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变化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其他的公允价值变动则计入损益，除非针对信用风险的会计处理将产生或增加损益中的会计不匹配。

- 属于 IFRS 9 范围的所有衍生工具（无论是资产还是负债）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
- 嵌入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不应从金融资产中分离及单独核算。如同 IAS 39 中所规定的，并非与金融负债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单独进行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9 号——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IFRIC 19) (参见 IAS 39 的解释公告)

### 有用的德勤刊物

**iGAAP 2013 (卷 B): 金融工具 — IFRS 9 及相关准则**

有关如何应用此类复杂准则的指引，包括说明性示例和具体的解释。可通过 [www.iasplus.com/igaap](http://www.iasplus.com/igaap) 了解有关信息。



IFRS 9 是 IASB 与 FASB 开展的有关金融工具的主要趋同项目的一部分。IASB 于 2013 年发布有关建议，(a) 对分类和计量作出有限范围的修订；及 (b) 针对金融工具的减值引入预计信用损失模型。IASB 和 FASB 均正在对该等建议进行重新审议。有关一般套期会计的新要求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确定终稿并作为 IFRS 9 的新增内容。IASB 现正制定针对宏观套期会计的讨论文件。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该准则包含需在当前报告周期加以考虑的特定过渡性规定。IAS 8 规定，对 IFRS 的修改须予以追溯应用，除非某项 IFRS 另有不同的要求。

于 2012 年 10 月作出的修订豁免符合“投资主体”定义的主体（如，特定的投资基金）对子公司进行合并。取而代之的是，该等主体应根据 IFRS 9 或 IAS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计量其对特定子公司的投资。该修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目标

规范了以控制为基础的针对所有主体的单一合并模型，不论被投资者的性质如何（即，无论对主体的控制是通过投资者的表决权还是通过在特殊目的主体中常见的其他合约安排来实现）。

### 汇总

- 子公司是被另一主体（母公司）所控制的主体。
- 控制以下述三项因素为基础：1) 投资者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 投资者因参与被投资者而承担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以及 3) 投资者通过对被投资者行使权力有能力影响所取得的回报金额。
- IFRS 10 包括有关控制评估的指引，涵盖下述方面：保护性权利；授予的权力；实际控制；及实际代理人安排。
-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集团（母公司与子公司）如同一个单独经济主体一样列报的财务报表。
- 如果存在母公司—子公司关系，则须编报合并财务报表（存在若干特定的例外情况）。

- 合并财务报表应包括所有子公司。“暂时性控制”、“不同的业务线”或“子公司经营中转移资金的能力长期受到严格限制”等情况不能豁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是，如果子公司在被收购时满足 IFRS 5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标准，则应按照 IFRS 5 进行核算。
- IFRS 10 包含一项豁免，符合“投资主体”定义的主体（如，特定的投资基金）无需对子公司进行合并。取而代之的是，该等主体应根据 IFRS 9 或 IAS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计量其对特定子公司的投资。
- 集团内部往来余额、交易、收益和费用应全额予以抵销。
- 集团中的所有主体均应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及相同的报告日期（如可行）。
- 非控制性权益应在合并财务状况表的权益内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开列报。综合收益总额应在非控制性权益与母公司所有者之间进行分摊，即使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出现赤字余额。
- 在获得控制权后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进一步购买应作为权益交易进行核算，不确认任何损益或商誉调整。
- 仍保留控制权的对子公司投资的部分处置应作为与所有者的权益交易进行核算，且不在损益中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
- 导致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投资的部分处置将引致须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持有的剩余权益。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作为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自此之后，应对所持有的剩余权益应用 IAS 28、IFRS 11 或 IFRS 9/IAS 39（如适当）。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IFRS 11)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该准则包含需在当前报告周期加以考虑的特定过渡性规定。IAS 8 规定，对 IFRS 的修改须予以追溯应用，除非某项 IFRS 另有不同的要求。

### 目标

规范了在合营安排中拥有权益的主体的财务报告原则。

### 汇总

- 适用于作为合营安排参与方的所有主体。合营安排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一项安排。
- 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对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对负债的义务的合营安排。
- 合营企业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对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共同经营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区分要求评估合营安排的结构、单独载体的法律形式、合约安排的条款、及任何其他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 共同经营：共同经营者在其单独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内确认其控制的资产、其发生的费用和负债、及其赚取收益的份额。
- 合营企业：合营企业适用 IAS 28 所述的权益法，但投资者为风险资本公司、共同基金或单位信托，且选择或必须按照 IFRS 9 或 IAS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计量此类投资除外（须提供特定披露）。
- 根据 IFRS 5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应当按照 IFRS 5 进行核算。

- 即使并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由于合营者没有子公司），合营企业也必须采用权益法核算。但是，在合营者的“单独财务报表”（如 IAS 27 所定义）中，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可按成本或者根据 IFRS 9 或 IAS 39 作为一项投资计量。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IFRS 12)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该准则包含需在当前报告周期加以考虑的特定过渡性规定。IAS 8 规定，对 IFRS 的修改须予以追溯应用，除非某项 IFRS 另有不同的要求。

**目标** 要求主体财务报表中披露相关信息，使该等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能够评价主体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及此类权益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总**

- 要求提供下列广泛类别的披露：
  - 重大判断和假设 — 例如，如何确定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 子公司中的权益 — 包括集团结构的详情、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的风险、对资产使用和负债清偿的限制；所有权级别的变更、集团内的非控制性权益等；
  - 合营安排和联营中的权益 — 在合营安排和联营中权益的性质、范围和财务影响（包括名称、详情和汇总财务信息），及与此类主体相关的风险；
  - 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在未予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范围，及与此类权益相关的风险的性质及变化。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该准则包含需在当前报告周期加以考虑的特定过渡性规定。IAS 8 规定，对 IFRS 的修改须予以追溯应用，除非某项 IFRS 另有不同的要求。

### 目标

阐明公允价值的定义，提供如何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并规范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但是，IFRS 13 并未规定哪些项目应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

### 汇总

- 适用于其他 IFRS 要求或允许公允价值计量或提供有关公允价值计量披露的情况（及诸如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的计量）。
- 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会收到的价格或转移一项负债会支付的价格。
- 除若干例外情况外，要求根据输入值的性质将此类计量归入下述的“公允价值级次”：
  - 第 1 层次 — 主体在计量日可获得的相同资产和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第 2 层次 — 除第 1 层次中的市场报价外，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 3 层次 — 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 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性质（如，是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还是仅仅予以披露）及其所归入的级次，要求提供不同的披露。

###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修订要求：1) 各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列报应根据该等项目在后续是否有可能重分类至损益进行归类，及 2) 如果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按税前基础列报，应分别单独列报后续有可能重分类至损益、以及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两类项目的所得税，该修订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因 IFRS 的改进（2010 年 5 月）而作出的修订澄清了额外的比较信息要求，该修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目标** 阐述了列报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总体框架，包括有关其结构和内容最低要求的指引。
- 汇总**
- 确立了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原则，包括持续经营假设、列报和分类的一致性、权责发生制会计，以及重要性。
  - 资产和负债，及收益和费用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另一 IFRS 允许或要求进行抵销。
  - 应对财务报表及附注所列示的金额列报前期比较信息。
  - 财务报表通常每年编制。如果报告期末发生变更，且列报的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并非一年，则须提供额外的披露。
  - 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财务状况表；
    -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 权益变动表；
    - 现金流量表；
    - 附注；以及
    - （仅当追溯应用某项会计政策，或者财务报表项目作出重述或重分类时）最早比较期间的期初财务状况表。（因此，在此类有限的情况下，通常需编制三份财务状况表）。

- 主体可针对其个别财务报表使用不同于上文所述的名称。
- 列明了在财务状况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和权益变动表内至少应列报的单列项目，同时包括识别额外单列项目的指引。IAS 7 就应在现金流量表内列报的单列项目提供了指引。
- 在财务状况表中应对资产和负债作出流动/非流动的划分，除非按流动性顺序列报提供可靠且更为相关的信息。
-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应包含所有收益和费用项目——（即所有“非所有者”的权益变动），包括 (a) 损益的组成部分，及 (b) 其他综合收益（即，其他 IFRS 要求或允许不计入损益的收益和费用项目）。可按如下方式列报此类项目：
  - 单一一份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其中包含损益的小计）；或者
  - 两份单独报表：损益表（列示损益的组成部分）和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首先列示损益，然后列示其他综合收益的组成部分）。
-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根据其在后续日期是否可能重分类至损益进行归类。
- 可按性质或按功能列报确认为损益的费用的分析。如果是按功能列报，必须在附注中提供按性质划分的特定披露。

- 权益变动表应包括下述信息：
  - 当期的综合收益总额；
  - 根据 IAS 8 进行追溯应用或重述对权益各组成部分的影响；以及
  - 权益各组成部分期初和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表，分别单独披露每项变动。
- 列明附注披露的最低要求，其应包括以下信息：
  - 所遵循的会计政策；
  - 管理层在运用主体对在财务报表中所确认的金额影响最大的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判断；
  - 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以及
  - 有关资本管理及遵循资本要求的信息。

IAS 1 的应用指南包括除现金流量表（参见 IAS 7）外财务报表的范例。

### 解释公告

#### 《解释公告第 29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披露》(SIC 29)

如果主体同意提供使公众能够使用主要经济或社会设施的服务，须提供的披露。

### 有用的德勤刊物

#### IFRS 财务报表范例

#### IFRS 列报和披露核对表

列示有关财务报表编制的范例及 IFRS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可通过 [www.iasplus.com/models](http://www.iasplus.com/models) 下载。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IAS 2)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了存货的会计处理，包括成本的确定和费用的确认。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存货应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的孰低计量。</li><li>• 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材料、人工和间接费用）、及使存货达到当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汇兑差额）。</li><li>• 对于不可相互替代的存货项目，特定的成本应归属于特定的个别存货项目。</li><li>• 对于可相互替代的项目，应基于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不允许采用后进先出法。</li><li>• 当存货已售出时，其账面金额应在相关收入确认的当期确认为费用。</li><li>• 可变现净值的减记应在减记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可变现净值的增加而导致的转回应在转回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存货费用的扣减。</li></ul>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

生效日期	对自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准则标题因 IAS 1 (2007) 而作出相应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目标	要求通过现金流量表列报主体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历史变动的信息，现金流量表将一个期间内的现金流量划归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 汇总

- 现金流量表对一个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变动进行分析。
- 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少于自购买日后的三个月）、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通常不包括权益投资。
- 应分别报告来自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使用直接法（建议使用）或间接法报告。
- 来自所得税的现金流量应划归为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除非可以明确地认定其属于筹资或投资活动。
- 折算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时所使用的汇率应为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实际汇率。
- 涉及获得或丧失对子公司或其他业务控制权的现金流量总额应单独列示并划归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需提供特定的额外披露。
- 不需要使用现金的投资和筹资交易不应包括在现金流量表中，但应当单独披露。
- 只有导致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一项资产的支出才能被划归为投资活动。
- IAS 7 的附录包含现金流量表的范例。

##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了选择和变更会计政策的标准，以及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和差错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选择会计政策的层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ASB 准则和解释公告，同时考虑任何相关的 IASB 实施指南；</li><li>- 如不存在直接适用的 IFRS，应参阅 IFRS 中涉及类似和相关事项的要求，及《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中资产、负债、收益和费用的定义、确认标准和计量概念；以及</li><li>- 管理层还可以考虑使用类似概念框架制定会计准则的其他准则制定机构最近期发布的公告、其他会计文献和公认的行业实务。</li></ul></li><li>• 会计政策应针对类似交易一致地应用。</li><li>• 仅当 IFRS 要求或者会计政策变更将产生可靠及更相关的信息时，才可变更会计政策。</li><li>• 如果一项 IFRS 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应遵循该公告的过渡性规定。若并无具体规定或是自愿作出变更，则新会计政策应通过重述前期数据予以追溯应用。</li><li>• 如果出于追溯应用目的确定特定期间的影响并不切实可行，则新会计政策应自可予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的期初开始应用，并对该期间期初的余额作出累计调整。如果主体无法确定应用该政策对所有前期的累计影响，则新会计政策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自最早可行的期间开始应用。</li></ul>

- 会计估计变更（如，资产使用寿命的变更）应在本年度或未来年度核算，或同时在本年度及未来年度核算（非重述）。
- 所有重大的前期差错均应通过重述前期比较金额予以更正，并且如果差错是在列报的最早期间之前发生，则应重述期初财务状况表。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报告期后事项》(IAS 10)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

- 主体应在何时就报告期后事项调整其财务报表；以及
- 有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和报告期后事项的披露。

汇总

- 报告期后事项是指在报告期期末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和不利事项。
- 调整事项 — 需调整财务报表以反映为报告期期末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证据的事项（如，报告期后法院诉讼案件的结案）。
- 非调整事项 — 财务报表不应予以调整以反映报告期后发生的事项（如，不改变报告期末投资估值的年末后的市价下跌）。应披露该等事项的性质和影响。
- 权益工具在报告期后拟派发或宣告的股利不应在报告期末确认为一项负债。须提供有关披露。

- 如果报告期后事项表明持续经营假设并不恰当，则财务报表不应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
- 主体应披露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的日期。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IAS 11)

生效日期 对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了在承包商的财务报表中对与建造合同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

汇总

- 合同收入包括合同最初议定的收入金额和合同工程变更、索偿以及奖励性支付（根据其很可能形成收入的程度且能够可靠地计量）。
- 合同成本包括与特定合同直接相关的费用、可归属于一般合同活动且可分摊至合同的费用、以及根据合同条款可特别向客户收取的其他费用。
-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收入和成本应根据合同活动的完工进度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会计）。
- 如果合同的结果无法可靠地估计，不应确认任何利润。相反，合同收入仅在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将可以收回时才能确认，且合同成本应在其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将超过合同总收入，应立即确认预计损失。

## 解释公告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协议》(IFRIC 15) 的概要, 请参见 IAS 18。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

**生效日期** 对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确立了以下各项当期和未来纳税后果的会计处理原则并提供了相关指引:

- 在主体的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资产(负债)账面金额的未来收回(清偿); 以及
- 在主体的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当期交易和其他事项。

## 汇总

- 当期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应针对当期和前期所得税予以确认, 并按报告期末已执行的和实质执行的税率计量。
- 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针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未来纳税后果予以确认, 但存在下述三种例外情况:
  - 递延所得税负债由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
  - 并非企业合并, 且在交易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 以及

- 由在子公司、分支机构及联营中的投资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所产生的（例如，由未分配利润导致的）差异，并且主体能够控制该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如果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抵扣的应税利润，应当以该应税利润为限，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下述例外情况除外：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其并非企业合并，且在交易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以及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在子公司、分支机构及联营中的投资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并且仅当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且能够获得能利用该差异的应税利润时才能予以确认。
-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以报告期末已执行的或实质执行的税率/税法为基础，按预期在清偿负债或变现资产时适用的税率计量。
- 存在一项假设，即采用 IAS 40 中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资产的账面金额通常将通过出售收回。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不予折现。
-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作为收益或费用计入损益，但由以下情况之一产生的所得税除外：
  - 在损益之外确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或
  - 企业合并。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在财务状况表中作为非流动项目列报。

## 解释公告

### 《解释公告第 25 号——所得税：主体或其股东纳税状况的改变》（SIC 25）

纳税状况改变产生的当期和递延纳税后果应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此类纳税后果与在损益之外确认的交易或事项相关。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因 IFRS 的改进（2012 年 5 月）而作出的修订澄清了零配件、备用设备和维修设备应归类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存货，该修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目标

规范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确认和后续会计处理原则。

### 汇总

- 对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如果与该资产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且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应确认为资产。
- 初始确认时应按成本计量，包括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所有必要成本。如果付款延期至超过正常信用期，则应确认利息费用，除非有关利息可根据 IAS 23 予以资本化。
- 在购买后，IAS 16 允许选择以下会计模式：
  - 成本模式：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后的余额计量；或
  - 重估价模式：资产按重估金额计量，即为该资产在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随后发生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后的余额。

- 在重估价模式下，应定期进行重估。并且特定类别资产的所有项目都应进行重估。
  - 重估价的增加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累积计入权益下的重估价盈余。但是，重估价增加中相当于转回同一资产先前计入损益的重估价减少的部分，应确认为损益；以及
  - 重估价的减少应在损益中确认。但是，对同一资产，重估价的减少应以该资产重估价盈余任何现有的贷方余额为限，直接借记重估价盈余。
- 当重估资产被处置时，权益中的重估价盈余应在权益中保留，不重分类至损益。
- 具有不同利益模式的资产组成部分应分别单独计提折旧。
- 应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以系统方式计提折旧。折旧方法应反映利益被消耗的模式。残值至少应每年进行复核，且残值应为若资产预期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状态下主体当前可取得的金额。使用寿命也应每年进行复核。如果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如，飞机）的运营须定期进行大检修，在执行每次大检修时，相关成本应作为一项重置成本计入资产的账面金额（若符合确认标准）。
- 应根据 IAS 36 评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值。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所有交换（包括类似项目的交换）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除非交换交易缺乏商业实质或所取得资产与所放弃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够可靠地计量。
- 如果主体定期向其他方出售先前为租赁而持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此类资产在停止出租时，应按其账面金额转为存货。此类资产产生的出售收入应根据 IAS 18 确认为收入。

## 解释公告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8 号——客户转让的资产》(IFRIC 18) 的概要, 请参见 IAS 18。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0 号——地表采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IFRIC 20)

IFRIC 20 阐述了将生产剥采成本确认为资产以及该剥采活动资产的计量(初始和后续计量)。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目标

规范了承租人及出租人针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适当会计政策和披露。

### 汇总

- 如果一项租赁(包括土地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 则该项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例如:
  - 涵盖资产几乎全部使用寿命的租赁; 和/或
  -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大致等于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 所有其他租赁均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 同时包含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应划分为土地要素和建筑物要素。但是, 如果承租人对土地和建筑物的权益均根据 IAS 40 归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则不需要分别单独计量土地要素和建筑物要素。
- 融资租赁 — 承租人会计:
  - 资产和负债应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两者的孰低确认;
  - 折旧政策应与主体自有资产的折旧政策相同; 以及
  - 融资租赁付款额应在利息费用与负债的抵减之间按比例分摊。



- 融资租赁 — 出租人会计：
  - 租赁应收款应按等于该租赁投资净额的金额确认；
  - 融资收益应按照反映出租人投资净额的固定回报率的模式确认；以及
  - 制造商或经销商出租人应按与立即销售政策相一致的方式确认销售利润或损失。
- 经营租赁 — 承租人会计：
  - 租赁付款额应作为一项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损益，除非另一种系统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态。
- 经营租赁 — 出租人会计：
  - 在出租人的财务状况表中，为经营租赁而持有的资产应按资产的性质列报，并根据出租人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以及
  - 租赁收益应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除非另一种系统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态。
- 出租人应将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将其分摊至整个租赁期（不应立即将其确认为费用）。
-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将取决于其实质上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

## 解释公告

### 《解释公告第 15 号——经营租赁：激励措施》（SIC 15）

租赁激励措施（如，免租期）应在租赁期内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分别确认为租金收益和费用的抵减。

### 《解释公告第 27 号——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SIC 27）

如果一系列交易涉及租赁的法律形式但仅能通过根据整个一系列交易进行理解，则该一系列交易应作为单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IFRIC 4)

IFRIC 4 涵盖未采取租赁的法律形式、但却转让了资产的使用权以换取一项或一系列支付的协议。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角度而言，满足以下标准的协议属于或包含应按 IAS 17 核算的租赁：

- 协议的履行取决于（协议明确列明或隐含的）某项特定资产；以及
- 协议转让了标的资产使用的控制权。IFRIC 4 就识别何时存在该等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



IASB 和 FASB 联合开展一项针对租赁会计处理的主要趋同项目。2013 年 5 月，IASB 和 FASB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建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所有租赁（期限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除外）。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承租人和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是以资产经济利益的重要部分是否在租赁期内被消耗为基础。IASB 和 FASB 预计将于 2013 年第 4 季度开始对租赁项目的重新审议。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IAS 18)

生效日期	对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了源自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利息、特许使用费和股利的收入的会计处理。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入应按已收/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li><li>• 收入通常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源自商品销售的收入：在重大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卖方已丧失实际控制权、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li><li>- 源自服务提供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法。</li><li>- 对于利息、特许使用费和股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息 — 使用 IAS 39 规定的实际利率法。</li><li>特许使用费 — 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根据协议的实质确认。</li><li>股利 — 在股东的收款权利已被确立时确认。</li></ul></li></ul></li><li>• 如果一项交易拥有多个组成部分（如，可单独区分后续服务金额的商品销售），则确认标准分别适用于各个单独组成部分。</li></ul>
解释公告	<p><b>《解释公告第 31 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SIC 31)</b></p> <p>对于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仅当可同时从非易货交易中取得实质性收入时才应予以确认。</p> <p><b>《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客户忠诚度计划》(IFRIC 13)</b></p> <p>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授予客户的奖励积分应作为销售交易可单独辨认的组成部分核算，其已收或应收的对价应在奖励积分与销售的其他组成部分之间分摊。</p>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协议》 (IFRIC 15)**

仅当买方能够在建造开始前指定设计中的主要结构元素，和/或能够在建造进行过程中指定主要的结构变更时，房地产的建造才是属于 IAS 11 范围的建造合同。若不满足这一标准，则收入应按照 IAS 18 核算。

IFRIC 15 就确定主体是否提供按照 IAS 18 核算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了进一步指引。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8 号——客户转让的资产》 (IFRIC 18)**

IFRIC 18 阐述了主体从客户处取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且随后必须使用该资产将客户接入指定网络或向客户持续供应商品或服务的情况。

IFRIC 18 就接收方应于何时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此类资产提供了指引。如果确认是适当的，则资产的认定成本是其在转让日的公允价值。

IFRIC 18 同时就资产转让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模式提供了指引。



IASB 和 FASB 现正处于完成有关收入确认的趋同项目的最后阶段。准则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发布并取代 IAS 11 和 IAS 18 以及所有相关的解释公告。

该准则预期将阐述主体用于核算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的单一综合模型，并将取代当前的收入确认指引。

预计其核心原则为，主体所确认的收入应当反映商品或服务的转让，而确认的金额应为主体预期有权从交换该等商品或服务取得的金额。

新准则预计将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该准则预计须予以追溯应用，但为方便实务操作，可能允许存在特定的豁免。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19 (2011))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自其应用日起取代原 IAS 19。

对原 IAS 19 作出的有关设定受益计划的修订：

- 删除了针对精算利得和损失的“区间法”，取而代之的是要求精算利得和损失立即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 引入了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变动的新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 计入损益；
  - 设定受益赤字/盈余净额的净利息（即，时间价值）— 计入损益；以及
  - 重新计量（包括 (a) 由时间价值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的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 (b) 相关义务的精算利得和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准则包含需在当前报告周期加以考虑的特定过渡性规定。IAS 8 规定，对 IFRS 的修改须予以追溯应用，除非某项 IFRS 另有不同的要求。

### 目标

规范针对雇员福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包括短期福利（工资、年假、病假、年度利润分享、奖金和非货币性福利）、养老金、离职后人寿保险和医疗福利、其他长期雇员福利（长期服务假、残疾福利、递延报酬、以及长期利润分享和奖金），以及辞退福利。

### 汇总

- 基本原则：提供雇员福利的成本应在主体取得雇员提供的服务当期（而非支付或应付福利时）予以确认。
- 短期雇员福利（预计将在提供服务的年度期间末之后 12 个月内全部予以结算）应在雇员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费用。未支付的福利负债应以未折现的金额计量。

- 利润分享和奖金支付仅当主体具有进行支付的法定或推定义务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才予以确认。
- 离职后福利计划（例如，养老金和健康保障）应归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费用应在应付提存金的当期予以确认。
-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资产）应在财务状况表中，按等于以下两项相抵后的净额确认：
  - 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为履行涉及当期和前期雇员服务的义务所需的预计未来支付额的现值）；及
  - 任何计划资产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
- 计划资产包括长期雇员福利基金持有的资产以及符合条件的保险单。
- 设定受益资产应以设定受益计划盈余与资产上限两者中的孰低者为限。资产上限被定义为以计划款项返还或减少未来计划提存金的形式可获得的任何经济利益的现值。
- 设定受益负债（或盈余）的变动的组成部分包括：
  - a) 服务成本 — 计入损益；
  - b) 设定受益赤字/盈余净额的净利息（即，时间价值） — 计入损益；
  - c) 重新计量（包括 (1) 由时间价值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的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 (2) 相关义务的精算利得和损失）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对于集团计划，净成本应在法律上为计划提供资助的雇主主体的单独财务报表中确认，除非存在涉及成本分摊的合约安排或明确的政策。
- 长期雇员福利应当以与设定受益计划下离职后福利相同的方式予以确认和计量。但是，与设定受益计划不同的是，重新计量应立即计入损益。
- 辞退福利应在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早者确认：(1) 当主体不再能撤回这些福利的提供时，及 (2) 当主体确认属于 IAS 37 范围的重组成本并涉及辞退福利的支付时。

## 解释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4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对设定受益资产的限制、最低资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IFRIC 14)

IFRIC 14 规范了以下三个问题：

- 根据 IAS 19 第 58 段，返还资金或减少未来提存金何时应被认为是“可获得”的；
- 最低资金要求可能如何影响未来提存金减少的可获得性；以及
- 最低资金要求何时可能导致产生负债。

IFRIC 14 于 2009 年 11 月作出修订，以涵盖具有最低资金要求的主体预付提存金以满足有关要求的情况。该修订允许将此类福利预付款确认为一项资产。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IAS 20)

生效日期	对自 198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政府补助及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补助仅在能够合理保证主体将遵循补助的附加条件并能够收到补助的情况下予以确认。非货币性补助通常以公允价值确认，但亦允许以名义价值确认。</li><li>• 补助在与其相关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间内确认为损益。</li><li>•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可作为收益单独列报，或在报告相关费用时作为一项抵减列报。</li><li>•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可在财务状况表中作为递延收益列报，或在确定资产的账面金额时予以扣除。</li><li>• 政府补助的返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核算，而与收益相关及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li><li>• 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的利息应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 根据 IAS 39 确定的贷款初始账面金额与所取得的收益之间的差额计量。</li></ul>
解释公告	<p><b>《解释公告第 10 号——政府援助：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定联系的政府援助》(SIC 10)</b></p> <p>向主体提供的、旨在鼓励或长期支持在特定地区或行业的商业活动的政府援助应作为政府补助按照 IAS 20 核算。</p>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IAS 21)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目标** 规范主体外币交易和境外经营的会计处理。
- 汇总**
- 首先，应确定主体的功能货币（即，主体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 然后，所有的外币项目均应折算为功能货币：
    - 在初始确认和计量时，交易应在其发生的当日使用交易日的汇率予以确认；
    - 在后续报告期末：
      -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继续使用交易日的汇率计量；
      - 货币性项目使用期末汇率重新折算；以及
      - 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以估值日的汇率计量。
  - 因结算货币性项目与折算货币性项目时采用不同于初始确认时的汇率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损益，但存在一项例外情况。构成报告主体境外经营净投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所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在包含该境外经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该差额应在净投资被处置时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 如果主体的功能货币不是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货币，主体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应按照以下程序折算为另一币种的列报货币：
    - 每一份列报的财务状况表（包括比较信息）中的资产（包括收购境外经营所产生的商誉）和负债，应以相应财务状况表日的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 每一列报期间（即包括比较期间）的收益和费用，应以交易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并且
  - 所产生的所有汇兑差额均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且累计金额应在单独的权益组成部分中列报，直至境外经营被处置。
- 对于其功能货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中的主体，存在需将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折算为列报货币的特殊规则。

## 解释公告

### 《解释公告第 7 号——引入欧元》（SIC 7）

阐述了在首次引入欧元及新欧盟成员加入欧元区时应如何应用 IAS 21。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6 号——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IFRIC 16）的概要，请参见 IAS 39。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IAS 23）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目标

规范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 汇总

- 对于可直接归属于符合条件的资产的购置、建造或生产的借款费用，仅当此类费用将很可能导致主体获得未来经济利益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可作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所有其他借款费用均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 符合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有关例子包括生产厂房、投资性房地产和某些存货。
- 对于为获得某项符合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资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金额为本期内发生的实际借款费用减去任何以该借款进行临时性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 如果资金是为一般目的而借入，及为了获得符合条件的资产而使用该资金，应将资本化率（适用于本期未偿付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加权平均值）乘以本期发生的支出，以确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金额。某一期间内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不得超过在该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金额。

##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IAS 24)

### 生效日期

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目标

确保财务报表提请使用者注意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关联方存在的影响。

### 汇总

- 关联方是指与报告主体相关联的个人或主体。
  - (a) 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主体相关联，如果该个人：
    - i. 对报告主体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报告主体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报告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 (b) 如果以下任何情形适用，则某主体与报告主体相关联：
    - i. 该主体和报告主体是同一集团的成员（这意味着每一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之间均相互关联）；
    - ii. 某一主体是另一主体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两家主体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某一主体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主体是该第三方的联营；

- v. 该主体是为报告主体或与报告主体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果报告主体本身就是此类计划，发起雇主也与该报告主体关联；
  - vi. 该主体受(a)项所述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实施重大影响或是该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 IAS 24 要求披露：
    - 涉及控制的关系，即使不存在任何交易；
    - 关联方交易；以及
    -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按报酬类型列示的分析）。
  - 对于关联方交易，须披露关系的性质及令使用者能够了解交易的潜在影响的充分信息。
  - IAS 24 为与政府相关的主体提供了部分豁免。对于需耗费昂贵成本来收集且不能为使用者带来太大价值的信息，披露此类信息的要求已被删除。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IAS 26)

生效日期 对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针对退休福利计划的财务报告的计量和披露原则。

汇总

- 阐述了针对设定提存计划以及设定受益计划的报告要求，包括提供可用于福利的净资产的报表，及披露已承诺福利的精算现值（分别反映既定福利和非既定福利）。
- 规定设定受益福利需要执行精算估值及使用公允价值来计量计划投资。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 (2011))

<b>生效日期</b>	<p>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但前提是必须同时提前采用 IFRS 10、IFRS 11、IFRS 12 及 IAS 28 (2011)。</p> <p>在对原 IAS 27 作出修订后，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要求现已从原 IAS 27 移至 IFRS 10。</p>
<b>目标</b>	<p>规范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如何核算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中的投资。</p>
<b>汇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在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中的投资（根据 IFRS 5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除外）应按成本或者根据 IFRS 9 或 IAS 39 作为投资核算。</li><li>• 母公司必须披露重大投资的清单，并描述用于核算此类投资的方法。</li></ul>
<b>解释公告</b>	<p>无。</p>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IAS 28 (2011))

<b>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b>	<p>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但前提是必须同时提前采用 IFRS 10、IFRS 11、IFRS 12 (2011)及 IAS 27 (2011)。</p> <p>对原 IAS 28 作出的修订使相关定义和术语与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保持一致。</p> <p>该准则包含需在当前报告周期加以考虑的特定过渡性规定。IAS 8 规定，对 IFRS 的修改须予以追溯应用，除非某项 IFRS 另有不同的要求。</p>
<b>目标</b>	<p>针对联营中的投资定义了重大影响，并规范了投资者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p>

## 汇总

- 适用于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所有投资及合营企业，除非投资者为风险资本公司、共同基金、单位信托或类似主体，并且其选择按照 **IFRS 9** 或 **IAS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计量此类投资。根据 **IFRS 5**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应当按照 **IFRS 5** 进行核算。
- 除此之外，主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所有联营以及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均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 存在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即如果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者 **20%** 或以上的表决权，则对该项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 在权益法下，投资初始按成本计量，之后则针对收购后投资者在被投资者净资产变动中所占的份额予以调整。
- 投资者的综合收益表应反映其在被投资者收购后的损益中所占的份额。
- 对于类似情况下相似的交易和事项，联营和合营企业应采用与投资者相同的会计政策。
- 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报告期末与投资者的报告期末之间相差不得超过 **3** 个月。
- 即使并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由于投资者没有子公司），也应采用权益法。但是，投资者在编报“单独财务报表”（如 **IAS 27** 所定义）时不应采用权益法；取而代之的是，投资者应将该等投资按成本或者根据 **IFRS 9** 或 **IAS 39** 作为投资核算。
- 根据 **IAS 36** 进行减值测试。**IAS 39** 中的减值迹象适用。出于减值测试目的，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应作为单项资产处理。

- 如果主体终止采用权益法（例如，因所有权发生变动），所保留的投资应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应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自此之后，所持有的剩余权益应适用 IFRS 9 或 IAS 39（除非该投资成为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投资应按照 IFRS 3 进行核算）。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IAS 29)

生效日期 对自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目标 为使用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货币进行报告的主体提供具体指引，使其提供有意义的财务信息。

汇总

- 以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货币作为功能货币的主体的财务报表，应按报告期末当天的计量单位表述。
- 货币净头寸的利得或损失应包括在损益中。
- 前期比较数据应按报告期末当天的计量单位进行重述。
- 通常，当 3 年累计通货膨胀率接近或超过 100% 时，即出现恶性通货膨胀经济。
- 当恶性通货膨胀停止时，按前一报告期末当天的计量单位表述的金额将成为后续财务报表账面金额的基础。

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7 号——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中的重述法》(IFRIC 7)**

当主体功能货币所处的经济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主体应视同经济一直处于恶性通货膨胀那样应用 IAS 29 的规定。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IAS 32 原本包含的披露要求在采用 IFRS 7(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时被取代。

于 2011 年 12 月作出的修订澄清了抵销规定的某些要求，该修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因 IFRS 的改进(2012 年 5 月)而作出的修订明确，与分配和交易成本相关的所得税应按照 IAS 12 核算，该修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目标

对金融工具作为负债还是权益进行分类和列报的原则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作出规定。

### 汇总

- 发行人在将金融工具分类为负债或权益工具时：
  - 应当基于该工具的实质而非形式；
  - 在发行时作出分类，且不得后续进行修改；
  - 如果发行人负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或者持有人拥有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则该工具是一项金融负债。其中一个例子是强制可赎回优先股；
  -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享有主体的资产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工具；以及
  - 与归类为负债的工具相关的利息、股利、利得和损失，应作为收益或费用(如适当)进行报告。
- 可回售工具及规定主体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交付净资产的比例份额的工具，若 (1) 属于次于所有其他类别工具的类别，及 (2) 满足额外的标准，则应归类为权益工具，即使其在其他方面可能符合负债的定义。
- 在发行时，发行人应将单项的复合金融工具(例如，可转换债务)的组成部分分别划分为债务部分和权益部分。

## 汇总

- 当且仅当主体拥有抵销相关金额的可实施的法定权利、并且打算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清偿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才可相互抵销并以其净额反映。
- 库藏股的成本应从权益中扣减，而库藏股的转售则属于权益交易。
- 发行或回购权益工具的成本应在扣除相关的所得税利益后作为权益的扣减项进行核算。

## 解释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 号——成员在合作主体中的股份和类似工具》(IFRIC 2)

此类股份和类似工具是负债，除非合作主体在被要求赎回时拥有拒绝赎回的法定权利。

## 有用的德勤刊物

### iGAAP 2013: 金融工具 — IAS 39 (卷 C) 和 IFRS 9 (卷 B) 及相关准则

有关如何应用此类复杂准则的指引，包括说明性示例和具体的解释。可通过 [www.iasplus.com/igaap](http://www.iasplus.com/igaap) 了解有关信息。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IAS 33)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目标

规范每股收益金额的确定和列报原则，以提高同一期间内不同主体之间以及同一主体在不同会计期间的业绩的可比性。

## 汇总

- 适用于公开交易的主体、正在发行股份过程中的主体、以及自愿列报每股收益的任何其他主体。
- 主体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
  - 就对当期利润有不同分享权利的每类普通股进行列报；
  - 以同等显著的方式列报；
  - 针对所有期间进行列报。

- 如果主体仅列报综合收益表，则应在该报表中报告每股收益。如果主体在单独报表中列报损益项目，则应仅在该报表中报告每股收益。
- 应针对归属于母公司主体权益持有者的损益、归属于母公司主体权益持有者的来自持续经营的损益、以及任何的终止经营（该最后一项可在附注中报告），对每股收益进行报告。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每股收益应反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收益。
- 稀释是因假定可转换工具被转换、期权和认股权证被行使、或者一旦满足特定条件就发行普通股，而导致每股收益的减少或每股亏损的增加。
-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 收益分子：扣除包括所得税在内的所有费用，并扣除非控制性权益和优先股股利；以及
  - 分母：当期发行在外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 收益分子：就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例如，期权、认股权证、可转换证券以及或有发行协议）而言，归属于普通股的当期利润，其会因确认股利和当期利息的税后金额的调整而增加，并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费用的其他变化进行调整；
  - 分母：根据将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时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以及
  - 反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包括在该计算中。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34)

- 生效日期** 对自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 因 IFRS 的改进（2012 年 5 月）而作出的修订澄清，仅当资产和负债总额被定期提供给首席经营决策者、且与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中的金额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时，才需予以单独披露，该修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目标** 规范中期财务报告的最基本内容，以及中期财务报告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汇总**
- 仅当主体被要求或选择按照 IFRS 公布中期财务报告时，IAS 34 才适用。
  - 当地监管机构（而非 IAS 34）规定：
    - 哪些主体应当公布中期财务报告；
    - 公布的间隔多长；以及
    - 在中期期末后多久公布。
  - 中期财务报告是针对短于主体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期间的一套完整或简明的财务报表。
  - 简明中期财务报告的最基本组成部分包括：
    - 简明财务状况表；
    - 简明综合收益表（单一的简明综合收益表，或列报两份单独报表：简明收益表和简明综合收益表）；
    - 简明权益变动表；
    - 简明现金流量表；以及
    - 选择的说明性附注。
  - 规定须列报中期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
  - 重要性基于中期财务数据（而非年度预测金额）予以确定。

- 中期财务报告的附注应提供对了解相比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所发生的变动而言重要的事项和交易的解释。
- 与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
- 收入和成本应在其发生时确认，而不应予以预计或递延。
- 会计政策变更 — 重述先前已报告的中期期间。

## 解释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0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减值》(IFRIC 10)

如果主体在中期已就商誉或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金融资产确认了一项减值损失，该减值损失在后续的中期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报表中均不得予以转回。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

### 生效日期

适用于其协议日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和无形资产，以及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所有其他资产，并且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3 年 5 月的修订对 IAS 36 因 IFRS 13 导致的相应修订所产生的某些无意造成的后果作出了修正。该修订(a) 使披露要求符合 IASB 的意图并减少必须披露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的情形；(b) 要求在已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确定的情况下，提供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额外披露；及 (c) 引入一项明确规定，在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并采用现值技术确定的情况下，应披露用于确定减值（或转回）的折现率。该修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针对同时采用 IFRS 13 的任何期间提前采用。

### 目标

确保资产的账面金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并规范如何计算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或其转回。

## 汇总

- IAS 36 适用于除下述资产以外的所有资产：存货（参见 IAS 2）；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参见 IAS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 IAS 12）；雇员福利形成的资产（参见 IAS 19）；金融资产（参见 IAS 39 或 IFRS 9）；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 IAS 40）；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计量的、与农业活动相关的生物资产（参见 IAS 41）；递延取得成本和保险合同形成的无形资产（参见 IFRS 4）以及划归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参见 IFRS 5）。
- 当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应确认一项减值损失。
-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资产，减值损失应计入损益；而对于以重估金额计量的资产，减值损失应作为重估价下调处理。
-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后的余额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 使用价值是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其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用于计量资产使用价值的折现率应是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所使用的折现率不应反映已调整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而应当是若投资者选择一项将产生相当于该资产预期形成的现金流量的投资时，所要求的回报率。
- 应在每个报告期末对资产进行复核以识别是否存在任何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应计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其他无形资产至少应每年执行一次减值测试，并计算可收回金额。

- 如果无法确定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应确定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商誉的减值测试应在主体基于内部管理目的监控商誉的最低水平上执行，前提是分摊商誉的单元或单元组合不大于 IFRS 8 所规定的经营分部。
- 在特定情形下，以前年度的减值损失须予以转回（但商誉不允许转回）。

## 解释公告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0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减值》（IFRIC 10）的概要，请参见 IAS 34。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 生效日期

对自 199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 目标

确保对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应用适当的确认标准和计量基础，及确保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充分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其性质、时间和金额。

### 汇总

- 仅当过去事项产生了一项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很可能发生资源流出并且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才应确认一项准备。
- 确认为准备的金额应是报告期末履行义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计。
- 应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准备进行复核，并根据估计的变动对准备进行调整。
- 准备应仅用于其最初目的。
- 准备的例子可包括亏损性合同、重组准备、质保、退款及场地恢复准备。
- 计划的未来支出即使已获得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批准，也不应予以确认；针对自保损失、一般不确定性因素及尚未发生的其他事项的应计项目也是如此。

-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形成一项或有负债：
  - 存在仅能通过不由主体控制的未来事项予以证实的潜在义务；
  - 现时义务可能要求但也很可能不要求资源流出；或者
  - 无法对现时义务的金额作出足够可靠的估计（该情况极为少见）。
- 或有负债只要求作出披露（而无需予以确认）。如果发生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则无需作出披露。
- 当经济利益很可能但不能基本确定会流入，且其发生取决于不能由主体控制的事项时，将形成一项或有资产。
- 或有资产只要求作出披露。如果收益基本确定会实现，则相关资产不是一项或有资产，且予以确认是恰当的。

## 解释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 号——现有退役、复原和类似负债的变动》（IFRIC 1）

准备应根据未来成本金额或时间的变动，及以市场为基础的折现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5 号——退役、复原和环境恢复基金产生的权益》（IFRIC 5）

IFRIC 5 阐述了出资人财务报表中对退役、复原和环境恢复基金产生的权益的会计处理，设立该退役、复原和环境恢复基金的目的旨在为退役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成本或为所从事的环境恢复活动提供资金。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6 号——参与特定市场产生的负债：废弃电器和电子设备》(IFRIC 6)

IFRIC 6 就针对废弃管理成本的负债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指引。IFRIC 6 特别考虑了触发主体按计量期间所占的市场份额确认承担废弃设备处置成本义务的适当情况。IFRIC 6 得出结论，在计量期间参与市场的行为是触发负债确认的事项。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收费用》(IFRIC 21)

IFRIC 21 就应在何时针对政府征收的费用（包括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进行核算的征收费用以及时间和金额均可确定的征收费用）确认一项负债提供了指引：

- 产生支付征收费用负债的义务事项是触发征收费用征收的活动。
- 如果义务事项在一段期间内发生，则应逐步确认相关负债。
- 如果在达到最低门槛时触发一项义务事项，则应在达到该最低门槛时确认相关负债。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

### 生效日期

适用于其协议日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自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所有其他无形资产，并且采用未来适用法。

### 目标

规范了其他 IFRS 中未特别涵盖的所有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披露的会计处理。

## 汇总

- 确认一项无形资产（无论是购买的还是自行开发的）的条件为：
  - 归属于该资产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  
以及
  -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针对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存在额外的确认标准。
- 所有研究成本均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 开发成本仅当已确定了相应产品或服务在技术上及商业上的可行性后才能予以资本化。
- 如果无形资产（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开发项目）是源自合同权利或法定权利、或者能够与业务区分开来，则应独立于商誉予以确认。在此类情况下，确认标准（即，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和可靠地计量 — 参见上文）始终被视为得到满足。
- 内部产生的商誉、品牌、刊头、报刊名、客户名单、开办成本（除非其根据 IAS 16 被纳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成本）、培训成本、广告成本及重置成本不得确认为资产。
- 如果无形项目既不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也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则该项目发生的支出应在其发生时确认为费用，除非该成本作为企业合并的一部分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其应纳入购买日确认为商誉的金额的一部分。
- 主体可能就广告或营销支出确认一项预付资产。允许确认一项资产的时点截止于主体有权取得所购买的商品或收到服务之时。邮购目录被视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广告和营销活动。

- 在初始购入后进行会计处理时，无形资产应被划分为：
  - 具有不确定的使用寿命：无法预测该资产预期为主体产生净现金流入的截止期限（注：“不确定的”并不意味着“无限的”）；以及
  - 具有有限的使用寿命：能够预见为主体带来利益的截止期限。
- 无形资产可使用成本模式或重估价模式计量（重估价模式仅可在有限情况下使用 — 参见下文）。在成本模式下，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入账。
- 如果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标价（该情况较为少见），则作为一项会计政策的选择，允许采用重估价模式。在重估价模式下，资产按重估金额（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随后发生的任何折旧和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入账。
- 具有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残值通常为零）的成本应在其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当存在迹象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应根据 IAS 36 执行减值测试。
- 具有不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无需进行摊销，但应每年执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则应确认一项减值损失。主体同时应考虑该无形资产是否继续具有不确定的使用寿命。
- 在重估价模式下，应定期进行重估。应对特定类别资产的所有项目进行重估（除非特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重估价的增加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累积计入权益。重估价的减少应首先抵减权益中与特定资产相关的重估价盈余，任何超过的部分应计入损益。当重估资产被处置时，重估价盈余应在权益中保留，且不重分类至损益。

- 通常，无形资产在购买或完工后发生的后续支出应确认为费用。仅在极少数情况下才满足资产的确认标准。

## 解释公告

### 《解释公告第 32 号——无形资产：网站成本》(SIC 32)

在网站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特定初始基础设施开发和版面设计成本应当予以资本化。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是，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作出的针对公允价值选择权、预期集团内部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 2013 年 6 月作出的修订，在符合特定标准的情况下，如果套期衍生工具发生变更，则无需终止套期会计。该修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目标

确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原则。

### 汇总

-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所有衍生工具及某些嵌入衍生工具）均应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
- 金融工具应在购买日或发行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公允价值通常与成本大致相同。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应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直接归属于购买或发行的交易费用应当包括在成本中。
- 主体可选择以一贯的方式在交易日或结算日对市场中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确认。若使用结算日会计，IAS 39 要求确认交易日至结算日之间特定的价值变动。

- 针对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的计量，IAS 39 将金融资产分为四个类别：
  1.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主体打算立即出售或于近期出售（此类资产应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也不包括主体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例如主体打算且能够持有至到期的债务证券和强制可赎回优先股。如果主体在到期日前出售超过不重大数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对其进行重分类（例外情况除外），则任何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应重分类为可供出售（下述第 4 类），且任何金融资产在当期及后两个财务报告期间均不得归类为持有至到期。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短期盈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主体指定为此类别的任何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选择权”）。衍生资产始终属于这一类别，除非其在有效的套期关系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所有不属于上述三个类别的其他金融资产。这包括所有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此外，主体可将任何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定为可供出售。
- “公允价值选择权”（上述第 3 类）的运用仅限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的、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金融工具：
  - 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可消除因按不同基础计量资产或负债或者确认其利得或损失而产生的会计不匹配；

- 该工具是一组金融资产、一组金融负债、或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一部分，管理层根据书面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对其进行管理，并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评价其业绩；以及
- 该工具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并未显著修改相关的现金流量、或者几乎不需要分析就可确定衍生工具不应分拆的情况除外）。
- 在某些情况下，嵌入衍生工具必须与主合同分拆。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则应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在极少数情况下，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可供出售”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已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 在初始确认后：
  - 属于以上第 1 类和第 2 类的所有金融资产均应按摊余成本入账，且应对其执行减值测试；
  - 属于以上第 3 类的所有金融资产均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损益；以及
  - 属于以上第 4 类（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所有金融资产均应在财务状况表内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值、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以及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损益除外）。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该资产应按成本入账，且应对其执行减值测试。
- 在初始确认后，大多数金融负债均应按摊余成本计量。下列类型的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衍生负债（除非其在有效的套期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 为交易（例如，卖空）而持有的负债；以及

- 主体在发行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任何负债（“公允价值选择权” — 参见上文）。
-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IAS 39 中的公允价值级次如下：
  - 活跃市场中存在的公开标价是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
  - 如果不存在活跃市场，则主体应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该估值技术应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场输入值，并包括近期的公平市场交易、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或期权定价模型。
- IAS 39 阐述了确定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何时应从财务状况表内转出（终止确认）的条件。在下列情况中出让方保留的金融资产部分不允许进行终止确认：(1) 出让方保留了被转让资产或其组成部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出让方既未转移亦未保留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保留了对被转让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控制权。
- 在特定情况下，允许使用套期会计（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两者的影响相互抵销后计入同一会计期间的损益），前提是套期关系被明确指定和记录、可予计量且实际上是有效的。IAS 39 规定了三种套期类型：
  - 公允价值套期：如果主体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或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则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因被指定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均应在发生时计入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如果主体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者涉及主体外部方的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在某些情况下）确定承诺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进行套期，则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在套期有效的范围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以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与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相同。
- 针对确定承诺外汇风险的套期可作为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进行核算。
  - 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集团内部交易的外汇风险可符合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的条件，前提是该交易是以订立交易主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价，并且外汇风险将影响合并损益。此外，如果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集团内部货币项目的外汇风险将导致形成在合并时不能完全抵销的汇兑损益风险敞口，则该高度可能发生的集团内部货币项目的外汇风险可符合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被套期项目的条件。
  - 如果针对预期集团内部交易的套期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则根据 IAS 39 的套期规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应在被套期交易的外汇风险影响损益的一个或多个相同期间内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 满足特定条件的利率风险组合套期（对某一金额而非特定资产或负债进行的套期）可作为公允价值套期。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9 号——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IFRIC 9)

通常，主体应在其首次成为合同的一方时确定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中分拆并单独进行核算，且不得进行后续重估。

IFRS 的首次采用者应基于以下两个日期中较迟日期的当日存在的状况进行评估：(1) 主体首次成为合同的一方之日，以及 (2) 要求进行重估之日（参见下文），而不是在采用 IFRS 时进行评估。

主体应仅在合同条款发生变更，以及嵌入衍生工具、主合同或两者的预计现金流量相对于此前预计的合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重新考虑所作的评估。

主体在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类别时 (IAS 39 允许这一做法，参见上文)，必须重新评估被重分类的工具是否应与嵌入衍生工具分离。

除企业合并外，在成立合营企业或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时取得的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也不属于 IFRIC 9 的范围。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6 号——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IFRIC 16)

列报货币不会产生主体可对其应用套期会计的风险敞口。因此，母公司主体仅可将其功能货币与境外经营功能货币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汇兑差额指定为被套期风险。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可由集团内的任何一个或多个主体持有，前提是须满足针对净投资套期的指定、有效性和记录要求。

于 2009 年 4 月作出的修订删除了之前禁止被套期的境外经营持有套期工具的限制性规定。

在境外经营被终止确认时，必须应用 IAS 39 以确定针对套期工具需要从外币折算储备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而对于被套期项目，则必须应用 IAS 21。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9 号——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IFRIC 19)

借款人可能与出借人订立协议，向出借人发行权益工具以消除欠出借人的金融负债。

为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负债而发行的权益工具构成所支付的对价。主体消除金融负债而发行的权益工具应按负债消除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在这种情况下，权益工具应以其所消除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所消除的负债（或部分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发行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损益。当部分对价被分摊至未结算的负债部分时（即，当主体确定部分对价与剩余负债的修改相关时），主体应评估分摊至未结算负债的对价是否导致这部分负债的消除或修改。如果剩余负债发生重大修改，则主体应按照 IAS 39 的要求将修改作为原负债的消除和一项新负债的确认进行核算。

## IAS 39 指引

IASB 每年出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订本）》提供了相关的应用指南。

有关如何应用此类复杂准则的指引，包括说明性示例和具体的解释。可通过 [www.iasplus.com/igaap](http://www.iasplus.com/igaap) 了解有关信息。



##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

- 生效日期** 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目标** 规范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 汇总**
-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由业主或融资租赁的承租人）持有的土地或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或两者兼有。
  - IAS 40 不适用于自用房地产、为第三方在建或开发的房地产、持有以待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房地产，或融资租赁下出租给另一主体的房地产。
  - 具有多种不同用途的房地产（部分为业主自用，部分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必须予以分拆，且各组成部分应分别单独进行核算（如果这些部分能够分别单独出售）。
  - 投资性房地产应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交易费用包括在初始计量之中。

- 在初始计量后，主体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成本模式：
  - 公允价值模式：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或者
  - 成本模式：投资性房地产按折余成本减去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计量，除非其根据 **IFRS 5**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应予披露。
- 所选择的计量模式应适用于主体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
-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主体在取得特定房地产时，有清晰证据表明主体无法在持续基础上确定该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则应针对该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且直至该房地产被处置前须继续采用成本模式。
- 允许从一种模式变更为另一种模式，如果该变更将导致更为恰当的列报（但从公允价值模式变为成本模式不大可能导致更为恰当的列报）。
- 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下持有的房地产权益可能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前提是承租人采用 **IAS 40** 中的公允价值模式。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应将该项租赁视同为融资租赁进行核算。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IAS 41)

生效日期	对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目标	规范农业活动的会计处理。农业活动为对将生物资产（活的植物和动物）转化为农产品的生物转化过程的管理。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生物资产均应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计量，除非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li><li>• 农产品应按其收获当时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计量。因为收获的农产品属于可销售商品，因此针对农产品“计量可靠性”的例外情况不适用。</li><li>• 生物资产在某一期间内的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均应计入损益。</li><li>• 针对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例外情况：如果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时，生物资产既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其他可靠的计量方法，则可仅针对该特定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该生物资产应按折余成本减去任何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计量。</li><li>• 活跃市场标价通常代表生物资产或农产品公允价值的最佳计量值。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IAS 41 就选择其他基于市场确定的价格或价值提供了指引。</li><li>• 如果无法获得此类基于市场确定的价格或价值，则应使用预期折现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确定公允价值。在计算公允价值时，应考虑进一步的生物转化。</li><li>• 在收获时应停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在收获后，应当应用 IAS 2。</li></ul>
解释公告	无。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 12)

注：该解释公告涉及多项准则，且因其复杂性和重要性单独列示其汇总。

<b>生效日期</b>	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
<b>目标</b>	阐述了参与提供公共部门基础设施资产和服务的私营部门经营方所采用的会计处理。该解释公告并未涵盖此类协议中政府（授予方）的会计处理。
<b>汇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于 IFRIC 12 范围内的所有协议（基本上是那些基础设施资产不受经营方控制的协议），基础设施资产不得确认为经营方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相反，根据协议的条款，经营方应确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项金融资产 — 如果经营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拥有无条件收取规定数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li><li>- 一项无形资产 — 如果未规定经营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如，经营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将随着基础设施资产的使用情况而发生变化）；或者</li><li>- 一项金融资产以及一项无形资产 — 如果经营方的回报一部分来自金融资产，一部分来自无形资产。</li></ul></li></ul>
<b>其他解释公告</b>	<p>《解释公告第 29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披露》(SIC 29)</p> <p>阐述了针对服务特许权协议的披露要求。</p>
<b>有用的德勤刊物</b>	<p>《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 12) ——实务指南掌中宝</p> <p>应用 IFRIC 12 的辅助工具，提供对 IFRIC 12 要求的分析和实务指引，包括说明服务特许权协议涉及的某些更复杂事项的示例。</p> <p>可通过 <a href="http://www.iasplus.com/guides">www.iasplus.com/guides</a> 下载。</p>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7 号——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IFRIC 17)

注：该解释公告涉及多项准则，且因其复杂性和重要性单独列示其汇总。

生效日期	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目标	阐述了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的会计处理。
汇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付股利应在股利被适当批准且主体无法再作出改变之时予以确认。</li><li>• 主体应按待分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非现金应付股利。负债应在每个报告日进行重新计量，且其变动直接计入权益。</li><li>• 已付股利与已分配资产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损益。</li></ul>

# IASB 现行议程项目

德勤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刊载了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项目及研究主题的最新资讯，包括 IASB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每次会议达成的决定汇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IASB 议程项目汇总如下。

\* 与 FASB 的趋同或联合项目

主题	主要 IFRS	进展
金融工具： 综合项目*	对 IAS 39 的复核着重关注以多步骤改进、简化及最终以 IFRS 9 取代该准则。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 IFRS 原终稿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  随后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关于有限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IFRS 终稿已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  减值 — 第二份征求意见稿于 2013 年 3 月发布  一般套期会计 — 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宏观套期会计 — 讨论文件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综合 IFRS 终稿 — IASB 尚未确定



主题	主要 IFRS	进展
保险合同* 第二阶段	该项目的目标旨在制定规范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的综合准则。	第二份征求意见稿于 <b>2013年6月</b> 发布
租赁*	该项目的目标旨在通过制定一个更符合概念框架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方法来改进租赁的会计处理。	第二份征求意见稿于 <b>2013年5月</b> 发布
费率管制的活动	<p>该中期准则的目标旨在允许目前按照其原公认会计原则确认监管资产和监管负债的主体继续在 <b>IFRS</b> 下根据原准则确认费率管制的影响，直至有关费率管制活动的长期项目完成。</p> <p>通过信息征询（<b>RFI</b>）咨询流程识别出的事实情况将在制定讨论文件的研究中使用，而讨论文件将分析费率管制的常见特征。</p>	<p>征求意见稿于<b>2013年4月</b>发布</p> <p>于<b>2013年3月</b>发布信息征询。讨论文件预计将于<b>2013年第四季度</b>发布</p>
收入确认*	该项目的目标旨在制定确定何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收入一般原则	<b>IFRS</b> 终稿预计将于 <b>2013年第三季度</b> 发布

主题	实施 — 对现行准则的小范围修订	进展
年度改进	对 IFRS 的细微修订： 2010-2012	征求意见稿于 2012 年 5 月发布。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年度改进	对 IFRS 的细微修订： 2011-2013	征求意见稿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年度改进	对 IFRS 的细微修订： 2012-2014	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FRS 10 和 IAS 28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FRS 11	共同经营中权益的购买	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FRS 13	公允价值计量：计量单元	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1	关于持续经营评估的披露要求	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12	针对未实现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16 和 IAS 38	澄清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	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19	精算假设：折现率	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19	设定受益计划：雇员提存金	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27	单独财务报表（权益法）	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28	权益法：其他净资产变动的份额	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32	针对非控制性权益的签出回售期权	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发布
IAS 41	生产性植物	征求意见稿于 2013 年 6 月发布。 IFRS 终稿预计将于 2014 年发布

## 议程咨询

2011年7月，IASB启动了针对其未来工作计划的首次正式公开咨询。征求意见截止期为2011年11月，并且IASB在2012年5月的会议上开始对其未来议程作出重新审议。反馈公告已于2012年12月发布。

为回应所收到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IASB决定优先制定其概念框架（包括披露框架），讨论文件已于2013年7月发布。

## 实施后复核

IASB已开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IFRS 8）执行实施后复核。IASB于2012年7月发布了信息征询（RFI），以就实施IFRS 8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IASB工作人员现正编制实施后复核报告，预计将于2013年第三季度发布。

IASB已开始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 3）复核的第一阶段。信息征询预计将于2013年第四季度发布。

## 管理层评论

2010年12月，IASB发布了IFRS实务公告《管理层评论》。该实务公告为随同按照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发布的管理层评论提供了一个广泛的、不具约束力的列报框架。该实务公告不是一项IFRS。因此，除非主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有明确要求，应用IFRS的主体无需遵循该实务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项目

主题	进展
IFRS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分类标准	• 请参阅 <a href="http://www.iasb.org/XBRL/XBRL.htm">http://www.iasb.org/XBRL/XBRL.htm</a>

# 解释公告

IAS 和 IFRS 的解释公告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于 2002 年取代了常设解释委员会（SIC））编制。解释公告是 IASB 权威文献的一部分。因此，除非财务报表已遵循每项适用的准则以及每项适用的解释公告的所有要求，否则不能声称其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自 2004 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下列解释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 号——现有退役、复原和类似负债的变动》（IFRIC 1）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 号——成员在合作主体中的股份和类似工具》（IFRIC 2）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3 号》（IFRIC 3）（已被撤销）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4 号——确定一项协议是否包含租赁》（IFRIC 4）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5 号——退役、复原和环境恢复基金产生的权益》（IFRIC 5）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6 号——参与特定市场产生的负债：废弃电器和电子设备》（IFRIC 6）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7 号——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中的重述法》（IFRIC 7）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8 号》（IFRIC 8）（已被撤销）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9 号》（IFRIC 9）（已被撤销）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0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减值》（IFRIC 10）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1 号》（IFRIC 11）（已被撤销）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 12）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客户忠诚度计划》（IFRIC 13）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4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对设定受益资产的限制、最低资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IFRIC 14）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协议》（IFRIC 15）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6 号——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IFRIC 16）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7 号——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IFRIC 17)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8 号——客户转让的资产》(IFRIC 18)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9 号——以权益工具消除金融负债》(IFRIC 19)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0 号——地表采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IFRIC 20)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收费用》(IFRIC 21)

## SIC 解释公告

下列由常设解释委员会 (SIC) 于 1997-2001 年间发布的解释公告仍然生效。所有其他 SIC 解释公告均已被 IASB 发布的对 IAS 的修订或新 IFRS 所取代:

- 《解释公告第 7 号——引入欧元》(SIC 7)
- 《解释公告第 10 号——政府援助: 与经营活动没有特定联系的政府援助》(SIC 10)
- 《解释公告第 15 号——经营租赁: 激励措施》(SIC 15)
- 《解释公告第 25 号——所得税: 主体或其股东纳税状况的改变》(SIC 25)
- 《解释公告第 27 号——评价涉及租赁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实质》(SIC 27)
- 《解释公告第 29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 披露》(SIC 29)
- 《解释公告第 31 号——收入: 涉及广告服务的易货交易》(SIC 31)
- 《解释公告第 32 号——无形资产: 网站成本》(SIC 32)

## 尚未添加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的项目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此前称为 “IFRIC”) 曾考虑纳入议程但随后决定不添加至其议程的事项清单, 请参见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对于每一事项, 委员会均公布了未将其纳入议程的原因。鉴于该等公告的性质, 其能够为 IFRS 的应用提供有用的指引。您可通过 [www.iasplus.com/ifricnotadded](http://www.iasplus.com/ifricnotadded) 查阅该清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应循程序

如果 14 名成员中持反对意见的成员不超过 4 名, 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将批准通过解释公告初稿及终稿。解释公告终稿必须经由 IASB 批准 (至少 9 票支持通过)。

《应循程序手册》(2013 年 2 月) 提供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应循程序的进一步详情; 该手册可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 [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下载。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现行议程事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议程项目汇总如下。

准则	主题	进展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	确认法人主体中单项资产的递延所得税	进行中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	针对单独购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可变付款	进行中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	(a) 保证提存金或名义提存金回报的雇员福利计划 (b) 精算假设：折现率的确定	进行中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	表面上缺乏建筑物实体特征的结构核算	进行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IFRS 2)	结算方式取决于未来事项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的核算	进行中

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正在考虑一系列当前事项, 该等考虑中的当前事项的详情可参阅德勤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

# 德勤 IFRS 资源

除本刊物外，德勤还提供一系列工具和刊物以协助实施 IFRS 及按照 IFRS 进行报告。包括：

**www.iasplus.com**                      每日更新，iasplus.com 是您了解 IFRS 资讯的一站式综合网站。

**iGAAP**                                      德勤 iGAAP 出版物为按照 IFRS 进行报告的主体及正在考虑是否在不久的将来转为采用 IFRS 的主体提供了综合指引。德勤 iGAAP 丛书可从律商联讯（Lexis-Nexis）订购。

<http://www1.lexisnexis.co.uk/deloitte>

**财务报表范例和核对表**

英文版及一系列其它语言版本的 IFRS 财务报表范例、IFRS 列报和披露核对表、IFRS 遵循性核对表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www.iasplus.com/models](http://www.iasplus.com/models)

**翻译材料**

多个语言版本的《IFRS 掌中宝》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www.iasplus.com/pocket](http://www.iasplus.com/pocket)

您亦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多个语种的其他德勤 IFRS 资源。

[www.iasplus.com/translations](http://www.iasplus.com/translations)

## 德勤 IFRS 网上学习单元

德勤为公众利益免费提供各项 IFRS 的网上学习培训材料。几乎所有 IAS/ IFRS 均配有对应的学习单元。该等学习单元均定期进行更新。

每个单元均要求下载 4 至 6 兆容量的 zip 文件并将其中的文件和目录结构解压至您计算机上的某一目录中。

在下载前，您将需阅读并接受一份免责声明。网上学习单元可在不修改原格式及遵循德勤对资料的版权条款的前提下供 IAS Plus 网站的注册用户任意使用和分发。

如需下载，请访问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并点击主页上德勤 IFRS 网上学习单元的按钮。



## 网址

###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 **国家准则制定机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aasb.gov.au](http://www.aasb.gov.au)

加拿大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frascanada.ca](http://www.frascanada.ca)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www.casc.gov.cn](http://www.casc.gov.cn)

会计准则机构（法国）

[www.anc.gouv.fr](http://www.anc.gouv.fr)

德国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drsc.de](http://www.drsc.de)

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

[www.asb.or.jp](http://www.asb.or.jp)

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

[eng.kasb.or.kr](http://eng.kasb.or.kr)

新西兰外部报告理事会

[www.xrb.govt.nz](http://www.xrb.govt.nz)

财务报告委员会，会计委员会（英国）

[www.frc.org.uk](http://www.frc.org.uk)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美国）

[www.fasb.org](http://www.fasb.org)

###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www.ifac.org/iaasb](http://www.ifac.org/iaasb)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www.ifac.org](http://www.ifac.org)

### **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

[www.iosco.org](http://www.iosco.org)

# 订阅德勤IFRS刊物

德勤发布各类IFRS相关刊物，包括：

- 《IFRS聚焦》— 德勤在新的及经修订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征求意见稿和讨论文件发布的同时发布该刊物，包括有关文件的汇总及主要修订/建议的相关考虑事项。
- 《IFRS项目见解》— 简要概述IASB的主要项目，汇总相关项目的现状、主要决定和建议，及主体基于项目现状和项目下一步举措的主要考虑事项。
- 《IFRS行业见解》— 该简明扼要但资讯丰富的刊物就近期发布的公告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对行业的潜在影响）提供见解，着重关注需考虑的主要实务影响
- 《IFRS要闻》— 综述当月重要的财务报告发展要点。

德勤IFRS相关刊物的电子版可从[www.iasplus.com/pubs](http://www.iasplus.com/pubs)获取。

德勤的IAS Plus网站同时可供访客注册和订阅各类刊物，以期在新一期刊物发布时收到提示邮件。只需访问[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并选择页面顶部的“login or register(登入或注册)”选项便可。

您亦可通过RSS（可从[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获取链接）和Twitter（[twitter.com/iasplus](https://twitter.com/iasplus)）密切关注最新的刊物和财务报告发展的一般资讯。

# 联系信息

## IFRS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国家组织

Fermin del Valle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asplu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Franco Riccomagno

friccomagno@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luriasplu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国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所在国家或当地的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设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3 德勤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28365A